

園區簡介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肩負全國科技產業園區及產業園區管理之責，主要辦理園區開發、招商引資、廠商輔導及環境永續等業務。轄區面積高達 3.3 萬公頃，涵蓋全國逾 75% 產業用地，爰下設臺北、臺中、臺南及高屏分局等 4 個分局，俾提供廠商即時服務，並透過各項廠商服務措施之推動，期達成優化優質營運環境、促進產業發展之任務使命。

► 科技產業園區（原加工出口區）

55 年，全球第一個加工出口區於高雄前鎮成立，此為我國第一個特區，其兼具自由貿易區與工業區之功能，率先推動單一窗口、租稅優惠、便捷通關及土地只租不售等經貿促進制度，成功達成拓展對外貿易、吸引工業投資、引進最新技術及增加就業機會等設立四大目標，對創造「臺灣經濟奇蹟」皆貢獻卓著。目前科技產業園區已形成半導體封測、顯示器、光學、電子、資訊軟體及數位內容等高值化產業聚落，為彰顯園區轉型有成及區內產業高度科技量能，經濟部特推動園區更名，110 年 3 月 28 日行政院院長蘇貞昌親臨主持揭牌典禮，正式宣布園區新名為「科技產業園區」。

► 產業園區（原工業區）

49 年，為促進工業發展及刺激民間投資，行政院公布實施「獎勵投資條例」，復為提供產業優良生產環境，特續頒行「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為工業區開發提供法源基礎。59 年經濟部工業局成立，下設工業區組，並設置基金推動工業區開發。目前產業園區是我國產業發展之重要基石，轄內廠商家數高達約 1.3 萬家、員工數約 73 萬人、貢獻產值高達新臺幣 9 兆元，對我國經濟成長及就業繁榮貢獻卓著。此外，產業園區已在各地形成高值化特色產業聚落，為彰顯園區升級轉型與貢獻，99 年配合產業創新條例訂定，工業區轉型為產業園區。

► 產業園區管理局

112 年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經濟部暨所屬機關於 9 月 26 日正式揭牌，其中為營造優質投資環境，特將上述兩園區之管理機關——「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與「工業局工業區組」整併，並成立「產業園區管理局」。

產業園區管理局成立後，將有助於發揮統合效益，增加園區資源挹注。未來將本於「智慧、安全、永續」之願景，致力達成提供優質空間、聚焦廠商升級、落實低碳永續、推動智慧服務及營造幸福職場等多元目標，俾使園區可持續帶動區域發展，創造經濟繁榮。

為使園區事業能夠在企業經營的過程中，藉助本局的服務機制與政府政策工具，提升企業的附加價值，本局特編列「經濟部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資源手冊」，蒐集園區招商資訊，經濟部所屬各署、局、司、處、教育部、勞動部、國內法人研究單位等相關輔導措施，摘錄其中適合區內事業產業屬性或營運範圍者，提供區內事業參考。為利區內事業閱讀運用，本手冊按輔導措施屬性分篇，各篇再以規模或行業別區分四類：1、**■全體企業適用**；2、**■中小企業專用**；3、**■特定產業專用**；4、**■新創事業專用**，期協助區內事業迅速掌握相關之政府資源，進而妥善運用。

本手冊羅列之政府資源，主要提供區內事業除能善用政策工具外，更能藉由不斷地精進技術暨創新研發、增加企業或產品附加價值，促使企業與整體產業向上提升，帶動下一波產業經濟躍進與成長。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局長

楊伯耕

謹識



目錄 CONTENTS

創新研發篇

- 全體企業適用 _____ 04-10
- 中小企業專用 _____ 11-18
- 特定產業專用 _____ 19-31
- 新創事業專用 _____ 32

資金融通篇

- 新創事業專用 _____ 33-35
- 中小企業專用 _____ 35-37
- 特定產業專用 _____ 38

市場行銷篇

- 全體企業適用 _____ 39

人力資源篇

- 全體企業適用 _____ 40-44
- 中小企業專用 _____ 45-46
- 特定產業專用 _____ 47

獎項競賽篇

- 全體企業適用 _____ 48-54
- 中小企業專用 _____ 54-56
- 新創事業專用 _____ 57-59

政府補助資源指南 – 創新研發篇

■ 全體企業適用 ■ 中小企業專用 ■ 特定產業專用 ■ 新創事業專用

計畫名稱	A ⁺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 前瞻技術研發計畫
適用廠商	全體企業
目的	為引導企業投入創新前瞻技術研究與發展，引導國內企業進行前瞻及困難度較高之技術研發活動，開發未來 3~5 年後可符合市場需求的技術、產品或服務。
補助標的	<p>一、計畫型態：鼓勵企業規劃與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創新前瞻技術： 國內外尚未具體成熟之技術；具潛力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及附加價值；申請本計畫之計畫內容需為本部公告之推動領域。</p> <p>二、計畫期程：計畫期程以不超過 3 年為原則。</p> <p>三、補助金額：補助比例不超過計畫總經費之 50%，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p> <p>四、隨到隨審。</p>
聯絡窗口	<p>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技術司</p> <p>計畫管理單位：A⁺ 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p> <p>聯絡窗口：02-2341-2314 分機：2236 傳真：(02) 2341-2094</p> <p>計畫網址：http://aiip.tdp.org.tw</p>

計畫名稱	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 – 產業高值計畫
適用廠商	全體企業
目的	為引導產業朝向高值化發展，鼓勵業者切入高端產品應用市場，以提升整體產業附加價值率，塑造我國高值化產品形象。
補助標的	<p>一、計畫範疇：產品須具備切入高端市場之潛力；屬產品 / 技術開發者，其應具掌握產品關鍵技術及創新性；屬服務增值者，其服務內涵應具備科技涵量及創新性。計畫內容應可創造高倍數成長之高單價（毛利）或銷售量產品，同時具備產業關聯效果，帶動產業價值鏈再翻身。</p> <p>二、計畫時程：以不超過 3 年為原則。</p> <p>三、補助金額：補助金額無上限，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p> <p>四、隨到隨審。</p>
聯絡窗口	<p>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p> <p>計畫執行：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專案辦公室</p> <p>聯絡窗口：02-2704-4844 傳真：(02) 2704-4860</p> <p>計畫網址：http://tiip.itnet.org.tw</p>

計畫名稱	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 - 創新優化計畫
適用廠商	全體企業
目的	為鼓勵具指標性廠商掌握關鍵技術 / 產品，以建構完整供應鏈體系，或引導業者建立整體系統解決方案供應者能量，以擴大整廠整案海外輸出，爭取國際商機。
補助標的	<p>一、計畫範疇：產品或整體系統服務須具備市場潛力；開發產品者（如材料、零組件及設備等），其關鍵技術可超越目前國內產業技術水準，並可帶動上中下游廠商發展，提升自主能力，補足產業價值鏈缺口；開發整體系統解決方案者，應以一產品一聯盟方式建立旗艦團隊，提供整廠整案輸出之開發運用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與商業應用技術，整合業務行銷、前台服務與後台管理、通路佈建及顧客關係管理等，建立快速且有效滿足顧客之服務系統。</p> <p>二、計畫時程：以不超過 3 年為原則。</p> <p>三、補助金額：補助金額無上限，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p> <p>四、隨到隨審。</p>
聯絡窗口	<p>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p> <p>計畫執行：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專案辦公室</p> <p>聯絡窗口：02-2704-4844 傳真：(02) 2704-4860</p> <p>計畫網址：http://tiip.itnet.org.tw</p>

計畫名稱	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 - 新興育成計畫
適用廠商	全體企業
目的	因應產業需求及政策發展方向，發展替代性的主流新興產業，鼓勵業者進行開發新興產品或服務，進而構築產業生態體系。
補助標的	<p>一、計畫範疇：產品或服務須能因應產業需求及政策發展方向，發展替代性的主流新興產業；每年度由經濟部（工業局）主動盤點推動項目之新興產業，企業可針對所公告之產業，自行提出加速育成之構想規劃。計畫內涵應具新興產業形成與市場先導示範性。</p> <p>二、補助金額：補助金額無上限，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40%。</p> <p>三、計畫時程：以不超過 3 年為原則。</p> <p>四、隨到隨審。</p>
聯絡窗口	<p>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p> <p>計畫執行：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專案辦公室</p> <p>聯絡窗口：02-2704-4844 傳真：(02) 2704-4860</p> <p>計畫網址：http://tiip.itnet.org.tw</p>

<p>計畫名稱</p>	<p>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主題式研發計畫 (智慧生活顯示科技與應用產業補助計畫)</p>
<p>適用廠商</p>	<p>全體企業</p>
<p>目的</p>	<p>鼓勵國內顯示產業依循 5G、AIoT 等應用趨勢，結合我國優勢跨域供應鏈業者能量（如智慧醫療、智慧育樂、智慧零售、智慧移動等），打造完整系統解決方案，共同佈局投入智慧生活顯示科技，持續帶動台灣顯示產業升級轉型並提升附加價值。</p>
<p>補助標的</p>	<p>一、提案重點： (一) 創新顯示技術 / 產品應用要素： 1. 開發創新顯示技術、顯示應用產品與跨域應用 2. 強化引導智慧創新應用產品或技術導入場域之目的，加速商業領域擴散應用 (二) 場域創新應用要素： 1. 整體系統服務、商業營運模式 2. 智慧顯示科技進行商業服務增值或消費互動體驗 3. 具體可量化之效益評估指標及預估的投入產出報酬率 二、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申請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 三、計畫期程：最長以 2 年為限。</p>
<p>申請時間</p>	<p>徵求時間約每年 2 月前。</p>
<p>聯絡窗口</p>	<p>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計畫執行：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專案辦公室 聯絡窗口：02-2704-4844 傳真：(02) 2704-4860 計畫網址：https://tiip.itnet.org.tw/</p>

計畫名稱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ITD)
適用廠商	全體企業
目的	運用政府研發補助資源，鼓勵業者導入新技術，以自行開發或產學研合作開發等模式，進行新產品開發，以提升傳統產業研發創新能量，提高其產品附加價值。
補助標的	<p>一、產品開發：應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一般技術水準。補助金額上限 200 萬，計畫期程約 12 個月。</p> <p>二、產品設計：導入設計美學進行產品設計，應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一般設計水準或執行新一代設計展作品商品化或金點概念設計獎作品商品化，包含時尚設計及工業設計。補助金額上限 200 萬，計畫期程約 12 個月。</p> <p>三、研發聯盟：業者組成合作聯盟，結合法人力量，進行產品開發或設計，具市場性，為量產前，超越國內同業一般技術水準，限符合 5+2 產業創新方案擇定之主題。補助金額上限 1,000 萬（主導 250 萬，其餘 200 萬），計畫期程約 12 個月。</p> <p>四、產學合作研發：由經濟部與科技部合作，鼓勵業者與學校合作進行新產品開發與設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同申請（1 家業者及 1 家大專院校）：每案補助上限為 200 萬元整，計畫期程約 12 個月。 · 聯盟申請（至少 2 家業者及至少 1 家大專院校）：每案總補助上限為 1,000 萬元，主導業者補助上限為 250 萬元，其餘參與聯盟成員每家補助上限為 200 萬，計畫期程約 12 個月。
申請時間	徵求時間約每年 3 月公告
聯絡窗口	<p>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p> <p>計畫執行：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p> <p>聯絡窗口：(02)-27090638 分機 204 至 217</p> <p>計畫網址：https://reurl.cc/AyXg4K</p>

計畫名稱	AI 領航推動計畫 II
適用廠商	全體企業
目的	為鼓勵軟體與資訊服務業者開發前瞻技術或具市場應用價值之創新解決方案，以厚植資訊服務業者研發能量，提升我國資訊軟體等數位相關產業之競爭力以及有助各行各業數位轉型。
補助標的	<p>一、申請類別：</p> <p>(一) 智慧商務：藉由更有效率的演算法及自動化的機器學習，能夠幫助使用者更精準的分析結果，省下時間與費用創造共同效益。</p> <p>(二) 智慧製造：提高品質管理、強化生產設備、提升工業安全與人員作業效能、優化工業機器人運作及強化供應鏈管理、生產規劃及製程最佳化。</p> <p>(三) 智慧醫療：提供更個人化且精準的醫療照護、協助遠端醫病雙方溝通，同時減輕醫護勞力負擔，在醫療保健上可創造極大的社會經濟效益，包含臨床、照護與健康促進領域。</p> <p>二、補助金額：每案以新臺幣 2,000 萬元為上限，政府經費以 50% 為上限</p> <p>三、計畫期程：最長以 2 年為限。</p>
申請時間	徵求時間約每年 4 月公告
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計畫執行：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專案辦公室 聯絡窗口：02-2704-4844 傳真：(02) 2704-4860 計畫網址：http://tiip.itnet.org.tw

計畫名稱	經濟部以大帶小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													
適用廠商	全體企業													
目的	帶動供應鏈業者加速導入低碳化、智慧化相關技術、設備及管理機制，朝向低碳化及智慧化升級轉型，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及經濟韌性。													
補助標的	一、提案重點：													
	類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型</th> <th>低碳化</th> <th>智慧化</th> </tr> </thead> <tbody> <tr> <td>輔導上限</td> <td>3000 萬</td> <td>2000 萬</td> </tr> <tr> <td>申請資格</td> <td>單家 中小企業提案</td> <td>3 家以上 成員需為中小企業</td> </tr> <tr> <td>徵案需求</td> <td>協助事業導入碳盤查、碳足跡、能源管理等碳管理機制，或開發低碳製程、技術、新產品、導入循環包材、低碳服務與綠色供應鏈，提升事業碳管理能力及降低碳排放量。</td> <td>協助事業導入物聯網、人工智慧、虛實整合、雲端服務、數位化管理與應用及資訊安全管理等系統，或開發智慧技術、新產品及創新服務模式，提升智慧製造、營運或供應鏈管理、資安防護程度，進而優化營運管理、生產製造或服務之品質及效率。</td> </tr> </tbody> </table>	類型	低碳化	智慧化	輔導上限	3000 萬	2000 萬	申請資格	單家 中小企業提案	3 家以上 成員需為中小企業	徵案需求	協助事業導入碳盤查、碳足跡、能源管理等碳管理機制，或開發低碳製程、技術、新產品、導入循環包材、低碳服務與綠色供應鏈，提升事業碳管理能力及降低碳排放量。	協助事業導入物聯網、人工智慧、虛實整合、雲端服務、數位化管理與應用及資訊安全管理等系統，或開發智慧技術、新產品及創新服務模式，提升智慧製造、營運或供應鏈管理、資安防護程度，進而優化營運管理、生產製造或服務之品質及效率。
	類型	低碳化	智慧化											
	輔導上限	3000 萬	2000 萬											
申請資格	單家 中小企業提案	3 家以上 成員需為中小企業												
徵案需求	協助事業導入碳盤查、碳足跡、能源管理等碳管理機制，或開發低碳製程、技術、新產品、導入循環包材、低碳服務與綠色供應鏈，提升事業碳管理能力及降低碳排放量。	協助事業導入物聯網、人工智慧、虛實整合、雲端服務、數位化管理與應用及資訊安全管理等系統，或開發智慧技術、新產品及創新服務模式，提升智慧製造、營運或供應鏈管理、資安防護程度，進而優化營運管理、生產製造或服務之品質及效率。												
輔導上限	3000 萬	2000 萬												
申請資格	單家 中小企業提案	3 家以上 成員需為中小企業												
徵案需求	協助事業導入碳盤查、碳足跡、能源管理等碳管理機制，或開發低碳製程、技術、新產品、導入循環包材、低碳服務與綠色供應鏈，提升事業碳管理能力及降低碳排放量。	協助事業導入物聯網、人工智慧、虛實整合、雲端服務、數位化管理與應用及資訊安全管理等系統，或開發智慧技術、新產品及創新服務模式，提升智慧製造、營運或供應鏈管理、資安防護程度，進而優化營運管理、生產製造或服務之品質及效率。												
	二、計畫期程：最長以 2 年為限。													
	三、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申請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													
申請時間	公告日起補助經費用罄之日止													
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計畫執行：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聯絡窗口：02-2704-4844 傳真：(02) 2704-4860 計畫網址：http://www.tiipnet.org.tw													

計畫名稱	智慧機械產業智慧升級與國際鏈結計畫
適用廠商	全體企業
目的	協助國內製造業廠商導入接軌「國際級工業通訊介面標準」之「智慧製造應用模組」，以推動輔導案方式，提升智慧製造技術能量與累積實績，並鼓勵介接國際平台，提升國際化能量。
輔導標的	(一) 受輔導業者須為國內製造業等領域之廠商，並於國內有驗證場域(自有)。 (二) 輔導內容為協助前項目標產業之業者，導入接軌國際通訊介面標準之智慧製造應用模組，實現智慧化功能。
計畫內容	一、申請資格 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法人登記、大專院校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須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合格登錄之自動化(AU類)、資訊(IT類)、資料經濟(DA類)、系統整合(SI類)或人工智慧技術(AI類)服務機構。 二、計畫期程：依網站更新資訊為主。 三、補助金額：每案政府款之申請上限為新台幣550萬元，自籌款應占總經費之35%(含)以上
申請時間	徵求時間約每年11月公告
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計畫執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聯絡窗口：(02) 2704-6655 分機 517 計畫網址： https://reurl.cc/g0V0mb

計畫名稱	智慧製造創新增值應用輔導計畫
適用廠商	全體企業
目的	協助國內製造業(如：機械設備、工具機、機械設備零組件等)導入創新技術應用，提升機台附加價值、強化串聯多工作站點系統，以提升生產效率、減少碳排放與能耗，並帶動產業朝可預測、自適化之層次前進。
計畫內容	一、申請類別： (一) 製造產線創新增值應用：政府款上限為新臺幣550萬元，自籌款應占總經費33%(含)以上，且需包含資訊安全項目並明列經費，資安支出規劃應占合理比例 (二) 製程設備創新增值應用：政府款上限為新臺幣250萬元，自籌款應占總經費33%(含)以上，具需包含資訊安全項目並明列經費，資安支出規劃應占合理比例 二、計畫期程：依網站更新資訊為主。
申請時間	徵求時間約每年11月公告
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聯絡窗口：(02) 2704-6655#522 計畫網址： http://www.smartmachinery.tw/index.aspx

計畫名稱	消費數據驅動精準研發製造 (C2M) 推動計畫
適用廠商	全體企業
目的	為發展市場消費 (C 端) 數據於製造體系應用, 以市場數據提升製造體系的產品開發及生產效能。讓原來市場通路所累積的產品消費及評價數據, 反饋到製造端, 使產品在研發階段便有效反映市場需求。
計畫內容	一、計畫範疇: 整合目標市場及客群相關數據、進行目標客群需求及產業競爭分析、建構數據應用分析為基礎的精準研發系統, 並整合精準研發系統與產品開發流程, 最終進行目標驗證與修正回饋。 二、補助金額: 每案以新臺幣 1,000 萬元為上限, 政府補助經費以 50% 為上限。 三、計畫時程: 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
申請時間	每年約 9 月公告
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計畫執行: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聯絡窗口: 連絡電話 (02) 2709-0638 分機: 253、286 計畫網址: https://reurl.cc/44Gr9V

計畫名稱	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 _ 示範團隊
適用廠商	全體企業
目的	本計畫結合能源管理系統建置、節能技術、需量反應及能源績效監視系統評估等服務, 協助企業降低能源使用,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浪費、提升管理效益、減少能源使用成本等優勢。
補助標的	(一) 輔導企業建置 ISO 50001 (二) 協助已建置 ISO 50001 工廠廠商優化 ISO 50001 制度 (三) 提供節能技術診斷服務, 作為改善行動計畫 (四) 提供能源績效監視系統評估服務
計畫經費	每案政府款之申請上限為新台幣 48.5 萬元, 自籌款經費新台幣 13.25 萬元
申請時間	徵求時間約每年 2 月公告
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計畫執行: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聯絡窗口: (02) 2910-6067 #643, 施先生 計畫網址: https://reurl.cc/OExeVR

計畫名稱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適用廠商	中小企業						
目的	本計畫之推動，旨在帶動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活動，協助國內中小企業知識布局，並期望運用研發成果扶植產業體系，促進臺灣經濟發展。						
計畫內容	<p>一、創新技術：技術相關之「創新應用」或「創新研發」，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本身技術水準。</p> <p>二、創新服務：整合與運用相關技術，建構或展現具科技涵量、智慧價值之創意設計</p> <p>三、前瞻科際整合：提供具有技術領先優勢的整體解決方案。</p> <p>四、終端服務共創：鼓勵聯盟成員多元跨域合作，以整合應用開發全面解決方案。</p>						
期程 / 補助	一、類別說明						
	申請項目	個別申請 (1家)			自提式聯盟 (3家以上)		主題式聯盟 (3家以上)
	企業資格	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需佔計畫成員須 60%(含)以上，且為主導廠商		中小企業需佔計畫成員須 60%(含)以上，且為主導廠商須
	計畫屬性	創新技術 / 創新服務			創新技術 / 創新服務		前瞻科技整合 / 終端服務共創
	申請階段	Phase 1	Phase 2	Phase 3	Phase 2	Phase 2 ⁺	Phase 2
	計畫期程	6個月	以2年為限	以1年為限	以2年為限	以1年為限	以2年為期，1年1審，第1年結案審查通過方可執行第2年計畫。
	補助上限	100萬元。	全程補助金額不超過1,000萬元	全程補助金額不超過500萬元	全程補助最高不超過3,000萬元。	全程補助最高不超過2,500萬元。	全程補助最高不超過5,000萬元。
聯絡窗口	<p>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p> <p>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p> <p>聯絡窗口：0800-888-968 傳真：(02) 2396-6350</p> <p>E-mail：sbir1@admail.csd.org.tw</p> <p>計畫網址：https://www.sbir.org.tw/</p>						

計畫名稱	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高雄市地方型 SBIR)
適用廠商	中小企業
目的	提升高雄市中企業之產業競爭力，增加投資高雄、創造就業機會、拉近產業距離以及縮短產業差距的機會。
補助標的	一、創新技術：係指與技術相關之「創新研發」、「創新應用」或地方產業特質。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 二、創新服務：建構或展現具科技涵量、智慧價值之創意設計。(若申請文創及創新服務領域者，結案前應包含 1-3 個月試營運，並應列出試營運之量化 KPI)
期程 / 補助	計畫期程分為 6 個月或 9 個月，若計畫未能如期完成者，經本府同意後最長得延長 1 個月。個別申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00 萬元。聯合申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200 萬元，且每家廠商上限為新臺幣 100 萬元。
申請時間	每年約 7 月公告
申請時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連絡電話：07-2227604 傳真：07-2223090 計畫網址： http://96kuas.kcg.gov.tw/sbir

計畫名稱	臺中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臺中市地方型 SBIR)
適用廠商	中小企業
目的	以協助臺中市轄內中小企業從事技術創新研發，並帶動產業發展為目的。
補助標的	一、創新技術：技術相關之創新應用或創新研發，或能提高本身技術水準。 二、創新服務：建構或展現具科技涵量、智慧價值之創意設計。
期程 / 補助	計畫期程最長 9 個月。不超過計畫總經費 50%，個別申請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整；聯合申請補助上限為 200 萬元整。計畫期程最長 9 個月。
申請時間	每年約 4-5 月公告
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執行單位：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聯絡窗口：臺中市地方型 SBIR 專案辦公室 電話：04-25675713 計畫網址： http://www.taichung-sbir.org.tw/

計畫名稱	屏東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屏東縣地方型 SBIR)
適用廠商	中小企業
目的	屏東縣政府為鼓勵縣內中小企業加強創新研發活動，協助縣內產業經濟佈局，特訂定此計畫。
補助標的	一、創新農業：規劃或開發農業產業所需之技術，農產品品牌之開發研究。 二、創新技術：係指與技術相關之創新應用、創新研發或地方產業特質。 三、創新服務：建構或展現具科技涵量、智慧價值之創意設計。(若申請創新服務計畫，結案前應包含 1-3 個月試營運，並應列出試營運之量化效益指標。)
期程 / 補助	最長 1 年不得短於 6 個月。不超過計畫總經費 50%，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整。
申請時間	每年約 5-6 月公告
申請時間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工商科 聯絡窗口：屏東縣地方型 SBIR 專案辦公室 電話：08-7320415 #3318 潘小姐 計畫網址： https://reurl.cc/AyEQYd

計畫名稱	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 (SBTR)	
適用廠商	中小企業	
目的	協助中小企業導入循環經濟、數位經濟及體驗經濟等三大概念所設計之生產流程及創新營運模式，以健全企業經營體質，引導國內中小企業走向「生產、生活、生態」之三生一體永續經營模式，進而接軌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創新場域之各項功能發展，促進整體產業升級轉型、創造產業價值。	
補助標的	一、創新技術：技術相關之創新應用或創新研發，或能提高本身技術水準。 二、創新服務：建構或展現具科技涵量、智慧價值之創意設計。	
申請時間	類別說明：	
	類型	A 單一企業
	執行期間	10 個月
	輔導上限	150 萬
	申請資格	3 家以上成員需為中小企業
徵案需求	提出城鄉創生發展藍圖，發揮示範性與影響力，帶領在地共同發展設計重塑	展現團隊經營共識，擘劃城鄉事業，透過跨域合作與在地深耕，帶動城鄉繁榮
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研究院 連絡窗口：北區電話：03-5916163；中區電話：049-2345648； 南區電話：06-6939103；東區電話：03-8239860#7076、7072 計畫網址： https://sbtr.org.tw/frontend/index.aspx	

計畫名稱	循環經濟綠色創新應用輔導計畫
適用廠商	中小企業
目的	協助中小企業朝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提升綠色創新及企業永續核心能耐，進而趨動企業營運獲利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計畫內容	<p>一、申請資格：</p> <p>(一)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p> <p>(二) 其他認定資格詳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p> <p>二、輔導經費：</p> <p>(一) 政府輔導經費：每案以 NT\$180 萬為上限</p> <p>(二) 廠商自籌款：每案至少 NT\$30 萬 (含稅)。</p> <p>三、執行期間：結果公告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p>
申請時間	每年約 2 月公告，3 月開始申請。
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電話：04-23595900 #218 戴小姐、#231 林小姐、#305 張小姐 傳真：(04) 2350-7988 聯絡人信箱：circular@pidc.org.tw 計畫網址：https://shorturl.at/psCXY

計畫名稱	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個案補助
適用廠商	中小企業
目的	加速導入低碳化、智慧化相關技術、設備及管理機制，朝向低碳化及智慧化升級轉型，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及經濟韌性。
補助標的	<p>一、提案重點：</p> <p>(一) 低碳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碳排放減量：導入碳盤查、碳足跡、精實管理、能源管理等碳管理機制，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碳排放量。 2. 低碳技術導入：導入新低碳製程技術，降低生產作業碳排放量。 <p>(二) 智慧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慧製造：達到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製造功能。 2. 營運管理優化：提升營運管理、產品或服務之品質、安全與效率；或與申請業者上下游供應鏈業者進行資訊串接，解決物料供應及生產製造問題、提升良率、產能，增加效率。 <p>二、輔導經費：每案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上限，政府經費以不超過總經費 50%。</p> <p>三、執行期間：不超過一年為原則</p>
申請時間	每年約 4 月開始申請，補助經費用罄之日止
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電話：04-23595900 #218 戴小姐、#231 林小姐、#305 張小姐 傳真：(04) 2350-7988 聯絡人信箱：circular@pidc.org.tw 計畫網址：https://reurl.cc/qkQ14R

計畫名稱	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個案補助作業
適用廠商	中小型製造業（經常僱用員工數 9 人以下）
目的	加速導入低碳化、智慧化相關技術、設備及管理機制，朝向低碳化及智慧化升級轉型，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及經濟韌性
補助標的	<p>四、提案重點：</p> <p>（一）低碳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碳排放減量：導入碳盤查、碳足跡、精實管理、能源管理等碳管理機制，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碳排放量。 2. 低碳技術導入：導入新低碳製程技術，降低生產作業碳排放量。 <p>（二）智慧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慧製造：達到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製造功能。 2. 營運管理優化：提升營運管理、產品或服務之品質、安全與效率；或與申請業者上下游供應鏈業者進行資訊串接，解決物料供應及生產製造問題、提升良率、產能，增加效率。 <p>五、輔導經費：每案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上限，政府經費以不超過總經費 50%。</p> <p>六、執行期間：不超過一年為原則。</p>
申請時間	每年約 4 月開始申請，補助經費用罄之日止
聯絡窗口	<p>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p> <p>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p> <p>電話：0800-888-968</p> <p>計畫網址：https://www.sbir.org.tw</p>

計畫名稱	中小製造業接班傳承數位轉型		
適用廠商	中小企業		
目的	為協助中小型製造業者運用現有營運模式結合新科技應用重新設計，創造新商業模式，達到轉型效益，主導或協助公司進行數位轉型，重塑企業 DNA 建立新思維，達到價值觀轉換及永續經營。		
計畫內容	類別說明：		
	類型	轉型規劃案	轉型實踐案
	輔導上限	500 萬	1500 萬
徵案需求	規劃訂定轉型目標及轉型藍圖定錨，針對轉型方向規劃小規模或小範圍的導入進行概念驗證。所規劃之轉型藍圖須結案前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針對董事會通過之轉型藍圖，選擇符合本計畫精神的階段性項目，基於已完成小範圍概念驗證的成果，施行全面導入及實踐轉型商模，結案前須完成服務及商業驗證。
期程 / 補助	轉型規劃案以不超過 6 個月為原則，轉型實踐案最長不超過 113 年。		
申請時間	每年約 9 月受理申請。		
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電話：(02) 2709-0638 計畫網址：https://reurl.cc/44Gr9V		

計畫名稱	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計畫		
適用廠商	中小企業		
目的	協助中小企業善用數位科技打造小規模的創新經濟服務，深化民眾於計畫內推動場域的有感服務體驗；並經由聯盟協同推動，媒合產品與服務觸發產業需求，協助中小企業數位轉型，開拓創新經濟市場商機。		
計畫內容	一、類別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旗艦領航帶動群聚輔導模式：一家已有運行數據平臺之旗艦業者帶領多家品牌業者共同提案與執行。 (二) 平臺聯盟群聚輔導模式：多家品牌業者結合一家平臺業者組成群聚共同提案與執行。 		
	二、輔導經費：每案政府款之申請上限為新台幣 200 萬元。		
申請時間	每年約 1 月公告，2 月開始申請。		
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 7707-4929 林小姐、(02) 7707-4940 李小姐 計畫網址：https://www.idea.org.tw/idea/		

計畫名稱	學界推動在地產業科技加值創新計畫
適用廠商	中小企業
目的	<p>一、申請方式 / 補助：</p> <p>(一) 專案輔導：個廠協助費用（依審查結果以參與專案之廠商數乘以協助費用最高 7.2 萬元）加上專案推動費用 12 萬元（離島地區之專案應按參與廠商家數調整，協助 5（，超過 10（含）家次以上專案推動費用 12 萬元）之總和計算。</p> <p>(二) 個案輔導：由輔導專家針對個別廠商需求進行 1 對 1 之診斷協助。每案最高新台幣 72,000 元計。</p> <p>二、協助之產業範圍：5+2 產業創新政策、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在地產業創新加值整合計畫」所標定之各縣市重點產業、受政府推動貿易自由化政策衝擊影響產業、經濟部所轄產業園區（工業區）產業。</p>
申請時間	每年約 2 月公告受理申請。
聯絡窗口	<p>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p> <p>北區電話：(02) 2391-8755 分機 118</p> <p>中區電話：04-23502169 分機 705</p> <p>南區電話：07-3513121 分機 6221</p>

計畫名稱	產品環境足跡推動計畫
適用廠商	中小企業
目的	鼓勵廠商學習「物質流成本分析」、「產品環境足跡」之永續成長技術，進而帶動企業節省成本永續經營、資源有效再利用，及善盡環境友善責任等三贏
計畫內容	<p>一、提案重點：</p> <p>(一) 產品環境足跡示範輔導：採中衛體系輔導選定一項產品做為受輔導標的，進行標的產品生命週期盤查與環境衝擊結果計算，並取得第三方查證聲明書。</p> <p>(二) 場域創新應用要素：選定一項產品或製程做為受輔導標的，進行受輔導標的之物質流成本分析與教育訓練，並取得第三方查證聲明書</p>
期程 / 補助	最長 1 年。廠商自籌款至少 15 萬元，補助上限為 32 萬元整。
申請時間	每年約 2-3 月受理申請。
聯絡窗口	<p>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p> <p>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p> <p>電話：(03) 591-2883# 范小姐</p> <p>計畫網址：https://reurl.cc/91MMzY</p>

計畫名稱	智慧健康照護產業發展推動計畫
適用廠商	中小企業
目的	鼓勵應用臺灣優質醫療體系及強大 ICT 產業基礎，鼓勵異業與跨業結合發展創新產品與服務，透過試驗場域淬煉成功案例，加速智慧健康照護產業創新研發。
計畫內容	<p>一、輔導主軸： 應用臺灣優質醫療體系及強大 ICT 產業基礎，鼓勵異業與跨業結合發展創新產品與服務，透過試驗場域淬煉成功案例，加速智慧健康照護產業創新研發，以創造產業價值。</p> <p>二、輔導案遴選： （一）跨業整合場域輔導案：輔導廠商運用智慧 / 數位科技，提升醫療照護技術，並透過試驗場域規劃與試營運，提升上市成功機率。 （二）銀髮智慧科技輔導案：輔導廠商以市場需求為本，發展銀髮族適用之智慧科技相關應用服務或產品，並透過試驗場域規劃與試營運，創造產業價值。</p> <p>三、輔導金額： 每案輔導計畫應包含工業局輔導款與廠商自籌款，工業局輔導款新台幣 150 萬元（含稅），受輔導業者需另行編列自籌款，廠商自籌款所佔比例應不得低於 150 萬元（含稅）。</p>
期程 / 補助	轉型規劃案以不超過 6 個月為原則，轉型實踐案最長不超過 113 年。
申請時間	每年約 3 月公告受理申請。
聯絡窗口	<p>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連絡電話：(03) 591-2577 傳真號碼：(03) 591-0238 計畫網址：https://reurl.cc/qk0QdR</p>

計畫名稱	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 - 主題式研發計畫 (半導體設備整機驗證計畫)			
適用廠商	半導體產業			
目的	鼓勵應用臺灣優質醫療體系及強大 ICT 產業基礎，鼓勵異業與跨業結合發展創新產品與服務，透過試驗場域淬煉成功案例，加速智慧健康照護產業創新研發。			
輔導標的	一、類別說明：			
	(一) A 類：在量產市場尚無國內業者推出之指標性關鍵製程設備，包括可適用於高階載板之微影曝光、micro LED 之巨量移轉、功率元件原子層沉積 (ALD) 等製程設備，同時已取得終端廠之合作測試意願。			
	(二) B 類：國內業者已具備同質性設備開發經驗，並以深化製程領域及強化技術能力為目標，優先發展先進封裝製程設備，如濕式處理、研磨薄化等 RDL 製程，同時已取得終端廠之合作測試意願。			
	申請定義	A 類		B 類
	申請項目	高階載板 微影曝光設備	micro LED 巨量移轉設備	原子層 沉積 (ALD) 設備
補助上限	補助經費以新台幣 1 億元 (含) 為上限。	全程補助最高不超過 5,000 萬元。	全程補助最高不超過 7,000 萬元。	全程補助最高不超過 5,000 萬元。
	二、計畫期程：以不超過 2.5 年為原則。			
申請時間	每年約 2 月公告受理申請			
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諮詢電話：(02) 2704-4844 計畫網址： https://tiip.itnet.org.tw/			

計畫名稱	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 - 主題式研發計畫 (產業低碳轉型推動計畫)
適用廠商	基本金屬產業與電子資訊產業
目的	未來碳盤查勢必將擴展至所有產業，甚至須計算所有產品之碳足跡，則產業上下游供應鏈企業皆須合作於製程、設備與供應鏈管理投入數位化碳管理應用。
輔導標的	<p>三、提案重點：</p> <p>(三) 基本金屬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循環經濟以及其他可轉型成綠色工廠之低碳方案 2. 單一特定場域導入低碳應用方案，落實減碳做法。 <p>(四) 場域創新應用要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至少一項數位科技或智慧服務平台 2. 導入數位科技及智慧服務平台，促成企業以系統化、智慧化作法，降低製程及設備能源消耗，減少組織或單位產品碳排放量。 <p>四、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申請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p> <p>五、計畫期程：以 2 年為限，最長不得超過 2.5 年。</p>
申請時間	每年約 2-3 月公告受理申請
聯絡窗口	<p>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p> <p>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p> <p>諮詢電話：02-27044844</p> <p>計畫網址：https://tiip.itnet.org.tw/</p>

計畫名稱	金屬加工設備效能提升輔導計畫
適用廠商	金屬產業
目的	協助金屬製品製造業提升舊有設備能源效率，建立低能耗之整線 / 整廠解決方案，加速金屬製品製造業者綠色低碳轉型，以即早因應國際供應鏈並滿足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輔導標的	<p>一、補助經費：每案輔導計畫之政府輔導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200 萬元；受輔導業者自籌款至少占專案總經費 30% (含) 以上；政府輔導經費以專案總經費 70% 為限。</p> <p>二、輔導標得：機械設備業者輔導金屬製品製造業，導入節能相關技術與元件，提升原有生產線之舊設備能源使用效率，協助金屬製品業者實現節能生產及碳排優化。導入節能相關技術係指硬體升級 (更換或提升組件效能、製程優化等) 或導入節能軟體 (能耗優化管理等)，且硬體升級為本計畫必要條件。</p> <p>三、申請範圍：</p> <p>(一) 更換 / 優化節能組件 (如：變頻馬達、高效率燃燒器、高效率保溫材料、變頻冷卻機等)</p> <p>(二) 透過其他硬體改善方式使單機、整線、整廠能耗降低。</p> <p>四、計畫期程：約 8 個月。</p>
申請時間	每年約 1 月公告受理申請。
聯絡窗口	<p>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p> <p>執行單位：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p> <p>諮詢電話：04-23599009 分機 299/570 黃小姐 / 曾小姐</p> <p>計畫網址：https://www.pmc.org.tw/</p>

計畫名稱	電子設備產業發展計畫
適用廠商	電子設備產業
目的	電子設備產業為國內重要的戰略產業之一，為提升相關設備與零組件自製率，減少進口設備依賴，並降低國內業者生產成本。
輔導標的	<p>一、補助經費：政府補助款原則上以上限金額為 200 萬元，總經費不足的部份由廠商自廠商自籌款占計畫總經費之比例不得低於 50%，</p> <p>二、申請範圍：</p> <p>(一) 電子設備產業之系統模組產品開發</p> <p>(二) 電子設備產業所需之耗材零組件、各式次系統開發。</p> <p>(三) 電子設備產業之製程設備導入智慧製造</p> <p>三、計畫期程：約 1 年。</p>
申請時間	每年約 1 月公告受理申請。
聯絡窗口	<p>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p> <p>執行單位：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p> <p>諮詢電話：(07) 351-7161 分機 6339</p> <p>計畫網址：https://reurl.cc/IZ1eDE</p>

計畫名稱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SIIR)
適用廠商	服務業相關
目的	本計畫鼓勵商業服務業以「智慧應用、體驗情境、低碳循環」為主題，提出創新研發計畫，其構想須超越目前同業水準，且具市場可行性。
輔導標的	<p>一、補助類別與經費：</p> <p>(一) 個別創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期創新：單一公司最高 150 萬元，符合國際化服務貿易輸出，提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200 萬。 2. 轉型創新：單一申請單位且須曾獲 SIIR 補助，每案每年度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300 萬元；若符合國際化服務貿易輸出者，提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350 萬。 <p>(二) 合作創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生態系：主導單位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300 萬元，成員單位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50 萬元，每案每年度合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000 萬元 2. 連鎖加盟體系：連鎖加盟總部以單一品牌申請，建立導入至少 7 家 (含) 以上門店之創新服務模式，每案每年度合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500 萬元；若符合國際化服務貿易輸出者，每案每年度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550 萬元
申請時間	依網站更新資訊為主。
聯絡窗口	<p>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p> <p>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p> <p>諮詢電話：(02) 2701-1769 分機 231~244</p> <p>計畫網址：https://gcis.nat.gov.tw/neo-s/</p>

計畫名稱	數位新創應用獎勵計畫
適用廠商	資訊軟體服務相關產業之新創企業。
目的	以獎勵方式協助數位服務相關產業成立 8 年內且具 3 年營運實績之新創公司，鼓勵從事資訊、軟體服務相關之新創企業具擴大應用價值之創新解決方案，透過獎勵機制，促使數位服務相關產業持續擴展。
輔導標的	<p>一、獎勵金：獲獎企業，每家頒予獎勵金新臺幣 100 萬元。</p> <p>二、表揚：舉辦頒獎典禮表彰獲獎之新創企業，頒予獎狀及獎座</p> <p>三、提案重點：</p> <p>（一）產業增值：強調協助各產業提升競爭力之應用系統或解決方案，促成產業升級轉型之創新增值應用，如智慧製造、智慧醫療、智慧交通、金融科技、行銷科技等。</p> <p>（二）商務應用：強調協助支援企業內部營運效能之提升，提供軟硬體之多平台或技術之系統整合服務，如協助企業優化管理決策、提升營運效率、組織流程再造或強化資訊安全，打造智慧商務的創新應用。</p> <p>（三）高齡社會：配合社會變遷之需要，提供有助於實現高齡社會所需之安全、獨立且舒適之生活品質，維持照護者或需照護者其日常或社區樂活安居之數位解決方案，如照顧、護理、體適能輔助、活動監測或安全防護等。</p> <p>（四）淨零碳排：配合國際情勢之需要，促使政府與民間有效推動碳足跡盤查、分析或達成能源減量與消耗，以達成減碳、零碳目標之資訊服務應用。</p> <p>（五）其他數位創新：除上述參選類別外，其他數位創新之相關應用。</p>
申請時間	每年約 2 月公告。
聯絡窗口	<p>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p> <p>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p> <p>電話：(02) 2396-6070</p> <p>計畫網址：https://digiplus.adi.gov.tw</p>

計畫名稱	DIGITAL+ 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 - 主題式研發計畫 (資料經濟價值躍升計畫 - 國際化資料應用服務)
適用廠商	資訊軟體服務相關產業
目的	為鼓勵軟體與資訊服務業者開發前瞻技術或具市場應用價值之創新解決方案，以厚植資訊服務業者研發能量，提升我國資訊軟體等數位相關產業之競爭力以及有助各行各業數位轉型。
輔導標的	<p>一、提案重點：</p> <p>(一) 團隊合作：主提案業者應具有整合他家業者或共同發展應用服務之經驗。</p> <p>(二) 具備提供國際資料服務的潛力：主提案業者應提出服務內容可推往海外市場之有力論述或實績佐證或服務內容可促進數位轉型之效益等。</p> <p>(三) 資料服務價值與企業發展策略：提案內容應說明企業發展願景與現階段發展策略，以及本計畫對於公司發展策略之關聯性。</p> <p>(四) 海外市場布局：具體說明國內外潛在目標客戶，及其行銷推廣策略與管道。</p> <p>二、補助金額：</p> <p>1. 每案補助經費上限新台幣 500 萬元，且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p> <p>2. 企業申請補助計畫之資訊安全項目經費應占總經費 7% 以上。</p> <p>三、計畫期程：以半年為限。</p>
申請時間	每年約 3-4 月公告受理申請。
聯絡窗口	<p>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p> <p>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p> <p>諮詢電話：02-2396-6070</p> <p>計畫網址：https://digiplus.adi.gov.tw/</p>

計畫名稱	DIGITAL+ 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 - 主題式研發計畫 (行動智慧應用主題型補助計畫)			
適用廠商	資訊軟體服務相關產業			
目的	提升業者行動數位經營能力及滿足行動生活需求為目標，希冀引動關鍵推動者如服務營運商、數據擁有者，運用智慧化科技及數據整合加值，從管理、服務、體驗、行銷溝通等面向，發展行動智慧應用。			
輔導標的	一、補助金額：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800 萬元為上限，其餘經費由申請企業自籌。自籌款須大於或等於全案總經費 50%。			
	二、提案類別			
		類別	行動智慧價創類	行動數據加值類
	目的說明	運用智慧科技，結合行動裝置發展的行動智慧應用服務。	以數據整合應用為核心，結合行動裝置。	
必要量化效益指標	須至少提出 2 項行動智慧價創應用，並具體說明該應用可提供之新體驗、新通路、適化、預測、推薦或分眾服務及創新營運流程或新行銷服務。	須至少提出 1 項行動數據加值應用，並具體說明該應用可提供之最		
	三、申請期程：全程計畫期程最長 12 個月。			
申請時間	約 4 月公告受理申請。			
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諮詢電話：02-2396-6070 計畫網址： https://digiplus.adi.gov.tw/			

計畫名稱	流通服務智慧化推動計畫																		
適用廠商	零售業、整合服務業																		
目的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為協助我國商業服務業朝向創新發展，鼓勵業者透過智慧科技及行動化科技應用，發展新型態商業服務模式及擴大服務範疇，建構消費者便利的消費環境。																		
輔導標的	一、補助金額：每一提案所編列之總經費包含補助款與自籌款兩部分，補助款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50%，最高可申請補助款額度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上限；申請補助款金額須含營業稅。 二、提案類別																		
	類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強化供需鏈管理</th> <th>創新通路營銷模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目的說明</td> <td>建構可彈性因應下游銷售需求或上游商品供應變化的智慧供需鏈。</td> <td>發展可提升消費者服務體驗或服務價值的新型態通路營銷模式。</td> </tr> <tr> <td>提案重點</td> <td>提案廠商整合外部合作對象之系統及時揭露或交換商品供需資訊，建構可快速反應以降低產、銷失衡風險的智慧供需鏈，實現提升整體營收或降低流通成本的目標。</td> <td>須至少提出 1 項行動數據增值應用，並具體說明該應用可提供之最適化、預測、推薦或分眾服務及創新處。</td> </tr> <tr> <td rowspan="2">規格要求</td> <td colspan="2">須建立數據如：產銷、配送、門市商情、或會員等的蒐集、分析與應用能力。</td> </tr> <tr> <td colspan="2">須提出可讓參與業者獲利之商業營運模式，以及計畫結案後至少 2 年的營運計畫。</td> </tr> <tr> <td></td> <td colspan="2">須帶動至少 100 個參與業者（含其服務據點）導入智慧化解決方。</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強化供需鏈管理	創新通路營銷模式	目的說明	建構可彈性因應下游銷售需求或上游商品供應變化的智慧供需鏈。	發展可提升消費者服務體驗或服務價值的新型態通路營銷模式。	提案重點	提案廠商整合外部合作對象之系統及時揭露或交換商品供需資訊，建構可快速反應以降低產、銷失衡風險的智慧供需鏈，實現提升整體營收或降低流通成本的目標。	須至少提出 1 項行動數據增值應用，並具體說明該應用可提供之最適化、預測、推薦或分眾服務及創新處。	規格要求	須建立數據如：產銷、配送、門市商情、或會員等的蒐集、分析與應用能力。		須提出可讓參與業者獲利之商業營運模式，以及計畫結案後至少 2 年的營運計畫。			須帶動至少 100 個參與業者（含其服務據點）導入智慧化解決方。	
	類別	強化供需鏈管理	創新通路營銷模式																
	目的說明	建構可彈性因應下游銷售需求或上游商品供應變化的智慧供需鏈。	發展可提升消費者服務體驗或服務價值的新型態通路營銷模式。																
提案重點	提案廠商整合外部合作對象之系統及時揭露或交換商品供需資訊，建構可快速反應以降低產、銷失衡風險的智慧供需鏈，實現提升整體營收或降低流通成本的目標。	須至少提出 1 項行動數據增值應用，並具體說明該應用可提供之最適化、預測、推薦或分眾服務及創新處。																	
規格要求	須建立數據如：產銷、配送、門市商情、或會員等的蒐集、分析與應用能力。																		
	須提出可讓參與業者獲利之商業營運模式，以及計畫結案後至少 2 年的營運計畫。																		
	須帶動至少 100 個參與業者（含其服務據點）導入智慧化解決方。																		
申請時間	約 1 月公告受理申請。																		
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電話：(02) 2357-7969 分機 371 計畫網址： https://www.sblpo.org.tw/CMS/NewsCenter/Article/131																		

計畫名稱	經濟部能源署業界能專計畫
適用廠商	能源科技相關
目的	為鼓勵企業開發能源科技之創新應用及相關服務，促進能源產業之分工及整合，以提升我國能源科技之研究及發展。
輔導標的	<p>一、計畫標的：進行能源領域前瞻技術、創新應用、關鍵技術研發、產品或技術加值與系統整合之開發及示範驗證。關鍵技術超越國內技術水準，並能帶動產業發展之產品（材料、零組件及設備）開發。限新開發，不包含產品推廣、銷售等商務運作。</p> <p>二、計畫期程：3年。</p> <p>三、補助金額：無上限，最高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50%，其餘自籌。</p>
申請時間	隨到隨審。
聯絡窗口	<p>主辦單位：經濟部能源署</p> <p>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p> <p>聯絡窗口：電話：(02) 8772-1953 分機：605~611 傳真：(02) 8772-3153</p> <p>計畫網址：http://www.etp.org.tw/</p>

計畫名稱	產業能效提升暨管理計畫 - 節能診斷輔導
適用廠商	凡依法登記之製造業廠商，包括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工廠
目的	結合產業公會、工業區或產業聚落，共同推動節能夥伴關係，促使產業更積極檢討與管理用能設備、系統耗能，以提升工業部門能源使用效率與成效。
輔導標的	<p>一、輔導名額：130家工廠，依申請順序提供輔導，額滿為止。</p> <p>二、輔導內容：協助工廠評估導入高效率節能技術 / 設備之可行性與減量績效，並落實節能改善</p> <p>三、輔導費用：免費</p>
申請時間	即日起，額滿為止，隨到隨審。
聯絡窗口	<p>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p> <p>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p> <p>聯絡窗口：電話：(02) 2784-4188 分機：5259</p> <p>計畫網址：https://eslc.ftis.org.tw/</p>

計畫名稱	產業能效提升暨管理計畫 - 產業節能體系輔導
適用廠商	凡依法登記之製造業廠商，包括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工廠
目的	協助產業供應鏈或產業聚落，籌組節能體系，運用群體力量，協助成員應用可行節能技術，獲得能源效率提升、溫室氣體減量、能源成本節約等效益，豐富產業投入節能減碳的努力與成果。
輔導標的	<p>一、輔導名額：2 個以上節能體系各體系合計籌組 20 家工廠合計籌組</p> <p>二、輔導內容：</p> <p>(1) 辦理成立大會、工作檢討會議及成果分享。</p> <p>(2) 提供節能體系個廠現勘及節能潛力診斷，協助完成個廠耗能設備盤查、問題分析、設備系統檢測評估、提供改善建議、節能潛力、經濟效益評估等。</p> <p>(3) 各節能體系辦理 1 場種子人員教育訓練及技術諮詢。</p> <p>(4) 辦理現場觀摩研習會或經驗分享會，進行技術設備案例交流。</p> <p>三、輔導費用：免費</p>
申請時間	約 2 月公告受理申請。
聯絡窗口	<p>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p> <p>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p> <p>聯絡窗口：電話：(02) 2784-4188 分機：5264</p> <p>計畫網址：https://eslc.ftis.org.tw/</p>

計畫名稱	產業能效提升暨管理計畫 - 智慧化能源管理示範輔導 (ICT 監控輔導)
適用廠商	凡依法登記之製造業廠商，包括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工廠
目的	協助產業導入高效率節能技術與設備、智慧化能源管理資通訊技術，並結合產業公會、供應鏈或產業聚落，共同推動節能夥伴關係，促使產業更積極檢討與管理用能設備、系統耗能，以提升工業部門能源使用效率與成效。
輔導標的	<p>一、輔導名額：6 家工廠，以契約容量 800kW 以上優先依申請順序提供輔導，額滿為止。</p> <p>二、輔導內容：協助工廠完成數位電表安裝至少包含 3 個監視點、配線、施工規劃及電力數據收集系統建置，尋找運轉最佳化的節能空間，提升能源使用效率。</p> <p>三、輔導費用：本輔導免費，但不包含任何設備安裝配線工程費用。</p>
申請時間	即日起，額滿為止，隨到隨審。
聯絡窗口	<p>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p> <p>聯絡窗口：電話：(02) 2784-4188 分機：5214</p> <p>計畫網址：https://eslc.ftis.org.tw/</p>

計畫名稱	產業能效提升暨管理計畫 - 能源管理成效精進輔導 (ICT 精進輔導)
適用廠商	凡依法登記之製造業廠商，包括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工廠
目的	協助產業供應鏈或產業聚落，籌組節能體系，運用群體力量，協助成員應用可行節能技術，獲得能源效率提升、溫室氣體減量、能源成本節約等效益，豐富產業投入節能減碳的努力與成果。
計畫標的 / 補助額 / 期程	<p>一、輔導名額：2 家工廠，以契約容量 800 kW 以上優先</p> <p>二、輔導內容：協助工廠規劃至少 1 項公用系統或製程設備，進行節能控制輔導內容包括：規劃系統控制邏輯、確認控制設備之參數與調整，並透過數據分析，優化系統設備最佳運轉策略，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p> <p>三、輔導費用：免費</p>
申請時間	依網站更新資訊為主。
聯絡窗口	<p>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p> <p>聯絡窗口：電話：(02)-77045131 傳真：(02) 2393-3897。</p> <p>計畫網址：https://eslc.ftis.org.tw/</p>

計畫名稱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
適用廠商	高雄市企業
目的	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
申請資格	<p>須下列同時符合</p> <p>一、符合策略性產業或重點發展產業（產業範圍請至「主題服務 - 招商資訊 - 高雄市投資補助暨研發獎勵」參閱）</p> <p>二、策略性產業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 30 人以上；重點發展產業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 10 人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一）於本市登記設立社團法人。</p> <p>（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經政府核定於本市設立分公司或研發中心。</p> <p>三、前述新增投資金額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以申請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內，連續 12 個月之投資金額或就業人數計算。</p>
補助內容	<p>一、新增進用勞工：</p> <p>（一）策略性產業：每案最多 50 人（80% 高雄籍）按新進勞工之平均月薪資，依薪資補助分級表之規定計算補助額度，12 個月為限。</p> <p>（二）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本市：每案最多 100 人（80% 高雄籍）按新進勞工之平均月薪資，依薪資補助分級表之規定計算補助額度，12 個月為限。</p>
申請時間	每年約 5-6 月公告受理
聯絡窗口	<p>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p> <p>諮詢電話：(07)-3368333 轉 2892 傳真：(07)-5360611</p> <p>計畫網址：https://edbkcg.kcg.gov.tw/cp.aspx?n=FAC13CF067F4BD66</p>

計畫名稱	中小型製造業低碳輔導計畫			
適用廠商	凡依法登記之製造業廠商，包括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工廠			
目的	協助產業面對國際上淨零的趨勢，提升產業競爭力，從碳盤查 / 碳足跡輔導，循序漸進協助中小型製造業面對低碳轉型之調適力及減碳力，並透過國內碳抵換機制鼓勵其投入減量作為，俾利國家淨零轉型目標達成。			
計畫內容 經費補助	一、提案類別			
	類別	碳盤查輔導	產品碳足跡訓練式輔導	抵換專案現場支援
	推動目的	協助工廠盤點碳排放量，並發掘減碳熱點，研擬低碳轉型作法，提升製造部門減碳效率	以訓練式輔導培訓企業具備自主計算碳足跡能力	為協助工廠推動抵換專案，評估專案開發可行性及克服抵換專案申請實務過程中遭遇困難，並落實監測作業執行，加速減碳額度取得。
推動內容	協助工廠建立碳盤查及研擬低碳轉型作法，並完成簡易碳盤查清冊及節能減碳報告書。	指導製造業廠商種子人員以自己的產品自主體驗碳足跡盤查計算全過程。	指派專員臨廠（場）氣體抵換專案所需之專業知識與技術協助。	
	二、申請費用： 全程免費			
申請時間	約 3 月公告受理申請。			
聯絡窗口	<p>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p> <p>▶ 碳盤查輔導 范御羣 助理工程師 電話：(02) 2784-4188 # 5148 E-mail：pol78917@ftis.org.tw 巫珮櫟 助理工程師 電話：(02) 2784-4188 # 5249 E-mail：pupss93326@ftis.org.tw</p> <p>▶ 產品碳足跡訓練式輔導 朱志弘 資深工程師 電話：(03) 591-2565 E-mail：vespachu@itri.org.tw 彭進佳 副研究員 電話：(03) 591-5437 E-mail：ginger@itri.org.tw</p> <p>▶ 抵換專案 楊智傑研究員 電話：(02) 2784-4188 # 5248 E-mail：jackyang@ftis.org.tw</p> <p>計畫網址：https://reurl.cc/zAEzbe</p>			

計畫名稱	產業能效提升暨管理計畫 - 能源管理成效精進輔導 (ICT 精進輔導)
適用廠商	凡依法登記之製造業廠商，包括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工廠
目的	協助產業供應鏈或產業聚落，籌組節能體系，運用群體力量，協助成員應用可行節能技術，獲得能源效率提升、溫室氣體減量、能源成本節約等效益，豐富產業投入節能減碳的努力與成果。
計畫標的 / 補助額 / 期程	<p>一、輔導名額：2 家工廠，以契約容量 800 kW 以上優先</p> <p>二、輔導內容：協助工廠規劃至少 1 項公用系統或製程設備，進行節能控制輔導內容包括：規劃系統控制邏輯、確認控制設備之參數與調整，並透過數據分析，優化系統設備最佳運轉策略，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p> <p>三、輔導費用：免費</p>
申請時間	依網站更新資訊為主。
聯絡窗口	<p>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p> <p>聯絡窗口：電話：(02)-77045131 傳真：(02) 2393-3897。</p> <p>計畫網址：https://eslc.ftis.org.tw/</p>

計畫名稱	SBIR 創業概念海選計畫			
適用廠商	8 年內之新創企業			
目的	鼓勵國內新創企業創業創新構想，強化團隊具體價值創造，帶動企業整體營收以及活化產業加值活動，協助國內新創企業追求成功商業化、事業化。			
計畫內容	階段	Stag1: 創意海選 (創意構想驗證)	Stag2: 創意擇優 (產品服務研發)	Stag3: 創意拔尖 (商業市場變現)
	簡介	協助新創企業在創業早期階段能夠加速將創意轉換成創新	強調掌握關鍵技術或完成服務開發，並進行商業營運與規模化	持續協助執行企業朝規模化、商業化邁進，配合本計畫輔導機制
	時程	4 個月 (新秀組) 6 個月 (明星組)	6-12 個月	12-18 個月
	金額	20 萬 (新秀組) 60 萬 (明星組)	200 萬	300 萬 (獲投資加碼 50% 補助)
申請時間	約 3-5 月公告。			
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諮詢電話：0800-888-968 傳真號碼：(02) 2396-6350 E-mail: sbir@cpc.org.tw 計畫網址：http://www.sbir.org.tw			

政府補助資源指南 - 資金融通篇

■ 全體企業適用 ■ 中小企業專用 ■ 特定產業專用 ■ 新創事業專用

計畫名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適用廠商	設立未滿 3 年、新設或增資擴展之新創事業、不限產業別
目的	為健全新創事業投資市場機制，改善台灣天使投資環境，藉由與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並提供新創企業創立初期營運資金，運用天使投資人投資經驗，提供被投資事業後續輔導諮詢與網絡連結。本方案以扶植風險性較高新創企業為主要目的，而非以財務獲利報酬為單一考量。
投資對象	<p>一、尚未公開發行、未上市 / 櫃之企業。</p> <p>二、設立未逾 5 年、實收資本額或實際募資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 億之企業；惟經投資評估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以新設或增資擴展之新創事業為限，執行期間 5 年。</p> <p>四、獲得累計募資金額或資產管理達美金 10 億元之國內外投資機構承諾投資，單案投資上限提高為新台幣 3,000 萬元，已成功投資案後續辦理現金增資，國發基金累計參與投資金額可達新臺幣 1 億元。</p>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以新臺幣 2,000 萬元為單案投資上限，國發基金加計其他政府機構之官股比率占被投資事業股權比率應低於 50%。
聯絡資訊	<p>主辦單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p> <p>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p> <p>電話：(02) 2546-5336</p> <p>計畫網址：https://www.angelinvestment.org.tw/</p>

計畫名稱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適用廠商	20~45 歲國民、事業登記未超過 5 年
目的	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促進創業精神，創造經濟發展，協助取得創業經營所需資金。
貸款內容 / 額度	<p>一、準備金及開辦費用：依法完成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後 8 個月內提出申請，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200 萬元。</p> <p>二、週轉性支出：營業所需週轉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400 萬元；經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培育之企業，提高至新臺幣 400 萬元。</p> <p>三、資本性支出：為購置（建）或修繕廠房、營業場所、相關設施、營運所需機器、設備及軟體等所需之資本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1,200 萬元。</p>
申請資格	<p>一、個人條件</p> <p>甲、負責人或出資人於中華民國設有戶籍、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國民。</p> <p>乙、負責人或出資人三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時或取得二學分證明者（如附件）。</p> <p>丙、負責人或出資人登記之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屬立案事業無出資額登記者不受此限。</p> <p>二、事業體條件</p> <p>甲、所經營事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p> <p>乙、其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未超過五年。</p> <p>丙、以事業體申貸，負責人為外國人者，須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並應取得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或就業金卡。；負責人為本國人者須符合第一款個人條件前二目之規定。</p>
聯絡窗口	<p>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p> <p>貸款諮詢專線：0800-056-476</p> <p>計畫網址：https://reurl.cc/MbpRjm</p>

計畫名稱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適用廠商	20~65 歲女性、45~65 歲國民、20~65 歲離島居民 (3 年內創業研習課程至少 18 小時、員工未滿 5 人、5 年內公司)
目的	提昇我國婦女及中高齡國民勞動參與率，建構創業友善環境，協助女性及中高齡國民發展微型企業，創造就業機會，提供創業陪伴服務及融資信用保證專案
計畫內容	一、負擔輕：貸款額度最高 200 萬元，貸款年限 7 年，低利率（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575% 機動計息），前 2 年利息由勞動部全額補貼。 二、免擔保：本貸款由承貸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政府提供貸款戶 9 成 5 信用保證，保證手續費年費率為百分之零點五，免提保證人及擔保品，但貸款人與承貸金融機構合意徵提擔保品者，得免向信保基金辦理信用保證。 並提供創業陪伴輔導、創業經營管理培訓、相關配套措施。
聯絡資訊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創業諮詢服務專線：0800-092-957 計畫網址： http://beboss.wda.gov.tw/

計畫名稱	創櫃板
適用廠商	中小企業
目的	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厚植我國經濟未來發展之基石、利於國家未來產業發展。
申請資格	一、依我國公司法組織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籌備處。 二、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者。 三、無設立年限、獲利能力及資本額之限制。 四、願接受本中心「公設聯合輔導機制」者。
申請好處	免辦理公開發行、享有公設聯合輔導、籌資成本低、擴大營運規模提升知名度
聯絡資訊	主辦單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服務專線：(02)-2366-6100 計畫網址： http://www.tpex.org.tw/

計畫名稱	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適用廠商	中小企業
目的	為繁榮本市商業，協助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之發展，提供融資信用保證。
申請資格 貸款內容	<p>一、第一類：設籍本市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經營具本市稅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或經核准設立之本市公有或民有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之合法攤（鋪）位使用人，且有實際營業事實；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p> <p>二、第二類：有實際營業之事實並於本市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經本府核准設立許可之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以外之營利事業；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 1000 萬元。</p> <p>三、第三類：於本市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從事規劃設計及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之策略性產業；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 700 萬元，但同一申請人累計核貸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2,500 萬元。</p> <p>四、第四類：設籍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 20 歲以上 65 歲以下，於所有建築物上裝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備；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 60 萬元。</p>
聯絡窗口	<p>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p> <p>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p> <p>貸款諮詢專線：0800-828-928</p> <p>計畫網址：http://edbkcg.kcg.gov.tw/</p>

計畫名稱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適用廠商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中小企業；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 1 億元以下或經員工數未滿 200 人；20~45 歲國民、事業登記未超過 5 年之創業個人
目的	本基金為中小企業與金融機構間的橋樑，協助我國的中小企業能夠及時取得營運所需的資金，進而成長、茁壯。
申請資格 貸款內容	<p>一、向銀行申請：中小企業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金融機構辦理徵信及審核，倘企業擔保品不足時，始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信保基金審核後，出具保證書予金融機構。金融機構融資予企業，並將計收之保證手續費匯存信保基金指定帳戶即完成送保程序。</p> <p>二、向信保基金申請：企業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信保基金申請。信保基金辦理徵信及審核作業後，發函承諾保證或婉拒。企業持承諾書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金融機構向信保基金申請確認額度，經確認後出具保證書予金融機構。金融機構融資予企業並完成送保程序。</p> <p>三、向合作單位申請：促進企業創新直接保證方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華電信企業相對保證貸款、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體育署）。</p>
聯絡窗口	<p>主辦單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p> <p>直接保證諮詢專線：0800-699-588</p> <p>計畫網址：http://www.smeg.org.tw</p>

計畫名稱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
適用廠商	中小企業
目的	為協助中小企業以創新與高科技的服務模式促進國際發展，並鼓勵青年創新，提供其創新經營振興發展資金。
計畫內容	有自行研發創新、獲政府相關獎項、曾獲政府研發補助、曾與國外企業 / 學研合作、獲政府相關投資方案、經核准設立於科學園區 / 政府設立之相關園區、登錄創櫃板或輔導中、符合金融挺創意產業 / 政府創新產業推動之企業、近 3 年員工數或營業額之複合平均年成長率超過 20%、經中企處登記之社會創新企業或經國際非營利組織 B 型實驗室 (B Lab) 認證之 B 型企業。
貸款額度	一、資本性支出：依計畫之實際需要在八成範圍內核貸，且每一申貸企業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八千萬元，得分次申請。 二、週轉性支出：每一申貸企業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得分次申請。
聯絡資訊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電話：0800-054-476 計畫網址： https://reurl.cc/EpxGgA

計畫名稱	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推動計畫
適用廠商	屬策略性服務業者，包括資訊服務業、華文電子商務、數位內容、雲端運算、會展產業、美食國際化、國際物流、養生照護、設計服務業、觀光旅遊業、連鎖加盟業、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其他經執行單位專案認定之服務業。(非上市、上櫃公司)
目的	為提振我國服務業投資能量，厚植服務業產業競爭力，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匡列新台幣 100 億元，專款用於投資策略性服務業，以促進服務業發展，增加我國服務業就業機會。
投資原則	<p>公股規範：</p> <p>一、本專戶投資單一企業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1 億元。</p> <p>二、合計公股股權比率以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 49% 為限。</p> <p>三、本專戶不得擔任該被投資事業最大股權持有者。</p>
政府投資益處	政府投資提供公司品牌加持效益。政府是良善的投資人。官股不會擔任最大股權持有者，經營權不會有異動的問題。可搭配政府其他產業輔導政策。透過方案限時加強投資推動策略，降低投資門檻、促進投資效率。政府委由民間創投協助被投資企業帶來附加價值，且希望投資人持股愈長愈好，申請共同投資的業者在持股期間可領取每年 2% 的管理費。搭配投資比例可達 3:1，提升創投業者投資意願。
方案額度	本方案總額度為新台幣 100 億元，投資期限 10 年。(101 年 6 月 25 啟動此方案)
聯絡窗口	<p>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p> <p>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p> <p>電話：02-27041077 傳真電話：02-2784-0126</p> <p>計畫網址：https://www.issip.org.tw/</p>

計畫名稱	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推動計畫
適用廠商	重點推動產業之製造業及其他經工業局專案認定之製造業，符合三化要求（智慧化、綠色化、文創化），但不得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
目的	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引導民間資金挹注產業，滿足產業資金需求；同時，借重專業管理公司輔導能量，提供經營管理、財務會計、行銷通路等協助，加速具潛力製造業者朝向中堅企業發展，促進我國製造業蓬勃發展。
投資原則	<p>一、民間創投必須投資，國發基金才按比例共同投資（以 1:1）。</p> <p>二、國發每件投資案的總投資金額以新台幣 1 億元為上限。</p>
方案額度	本方案總額度為新台幣 100 億元，分三期提供，分別為 30 億、35 億、35 億。
投資期程	自 104 年開始至 113 年總計執行期間為 10 年，前 7 年進行投資，後 3 年進行處分。
方案額度	本方案總額度為新台幣 100 億元，投資期限 10 年。
聯絡窗口	<p>主辦單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p> <p>直接保證諮詢專線：0800-699-588</p> <p>計畫網址：http://www.smeg.org.tw</p>

政府補助資源指南 – 市場行銷篇

■ 全體企業適用 ■ 中小企業專用 ■ 特定產業專用 ■ 新創事業專用

計畫名稱	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
適用廠商	有向貿易局登記之公司或商號
目的	協助廠商布建海外行銷通路，以推廣臺灣產品及提升我國廠商之出口競爭力。
補助標的	<p>一、申請範圍：以「布建海外行銷通路」為主，不含參展、拓銷團及買主媒合等推廣活動。布建通路態樣包括設立分公司、子公司、展示中心、發貨倉庫或其他相類似性質之據點及洽覓代理商 / 經銷商等。</p> <p>二、申請資格：有向貿易局登記之公司或商號。具有出進口實績（近 1 年）。</p> <p>三、計畫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0 日止。</p> <p>四、申請補助額度類別及條件：(補助款 < 總經費之 50%)</p> <p>(一) 補助上限 500 萬元：符合申請資格之單一企業得申請。</p> <p>(二) 補助上限 1,000 萬元；限符合申請資格之多家 (2 家以上) 企業聯合申請。</p>
申請時間	前一年度公告日至 8 月 31 日止，受理線上申請，逾時概不受理。
聯絡資訊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電話：(02) 3343-5408; (02) 3343-5421 計畫網址： http://www.imdp.org.tw/

計畫名稱	台灣品牌耀飛計畫
適用廠商	全體企業、品牌為台灣企業所有
目的	整合專業執行團隊如台灣經濟研究院、資策會科法所、智榮文教基金會、商業發展研究院與國內、外品牌管顧公司之能量，提供台灣企業全方位及客製化之品牌發展諮詢及診斷輔導服務。
補助標的	<p>一、輔導分項：</p> <p>(一) 品牌管理輔導 (品牌輔導)：依據企業品牌發展階段需求，提供客製化品牌輔導</p> <p>(二) 品牌智財輔導 (智財輔導)：依據企業智財需求與意願規劃適合之輔導項目</p> <p>二、輔導費用：輔導專案經費由本計畫補助最高 50%，廠商須相對投入至少 50% 以上自籌款，第二年廠商自籌款比例應提高至 60% 以上。品牌輔導專案總經費 150 萬，惟每案視審查會決議政府補助經費額度，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75 萬元 (含稅)；智財輔導專案，將視企業實際需求，由分項輔導單位調整輔導案費用規模。</p>
申請時間	每年約 2-4 月公告受理申請
聯絡資訊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 聯絡窗口：(02) 8978-3855 分機 306 計畫網址： https://www.branding-taiwan.tw

政府補助資源指南 - 人力資源篇

■ 全體企業適用 ■ 中小企業專用 ■ 特定產業專用 ■ 新創事業專用

計畫名稱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適用廠商	全體企業
目的	為提升在職勞工知識、技能、態度，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多元化實務導向的訓練課程，並給予訓練費之補助，以激發勞工自主學習，累積個人人力資本，達提升國家整體人力資本目標。
補助標的	<p>一、補助對象：具勞保身分，且年滿 15 歲以上之本國籍在職勞工。取得合法工作權之大陸地區配偶在職勞工、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在職勞工。</p> <p>二、補助費用：參訓學員需先繳交訓練費用，於結訓合格後，再由訓練單位協助申領訓練補助，一般身分參訓學員補助 80% 訓練費用；全額補助對象之參訓學員補助 100% 訓練費用（特定勞工、65 歲以上等），每人 3 年內最高補助 7 萬元。</p>
聯絡資訊	<p>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p> <p>電話：(02) 8995-6000 傳真：(02) 8995-6245</p> <p>計畫網址：https://ojt.wda.gov.tw/</p>

計畫名稱	5G+ 產業新星揚帆啟航計畫
適用廠商	全體企業
目的	以「產業出題，人才實戰」引導產業就商用 5G 產品研發出題，徵集國內大專校院在學生及應屆畢業生（不限科系，不含在職生）加入實戰，期加速 5G 產業關鍵人才發展。
補助類型	<p>一、辦理領域：天線、射頻、晶片封測、關鍵材料（晶片 / PCB）、小基站 / 無線接取、SDN/NFV 解決方案、應用（如智慧城市、車聯網 / 自動駕駛、工業物聯網等）</p> <p>二、補助費用：本計畫給付每人每月專題津貼，學士級企業專題津貼為每月新臺幣 6,000 元整；碩士級以上（含博士）企業專題津貼為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整，其他相關薪資福利由企業自行與所錄取的產業新星議定之。</p>
申請時間	每年約 1 月公告
聯絡資訊	<p>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p> <p>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p> <p>聯絡電話：高小姐 (02) 6631-6660</p> <p>計畫網址：https://www.5g-jump.org.tw/zh-tw</p>

計畫名稱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適用廠商	全體企業
目的	為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在職員工進修訓練，擴展訓練效益，持續提升人力素質，累積國家人力資本，提升競爭力，並落實就業保險之職業訓練及訓練經費管理運用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計畫。
補助類型	<p>受僱勞工參加就業保險之人數滿五十一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可辦理訓練計畫，同一年度可依下列補助類型，擇一申請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個別型訓練計畫：由一家事業單位申請規劃辦理訓練課程。最高補助 95 萬元。 二、聯合型訓練計畫：由一家具備訓練規劃執行經驗之事業單位提出申請，應結合 2 家以上相關事業單位。最高補助 190 萬元。 三、產業推升型訓練計畫：以經濟部「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遴選之「潛力中堅企業」與「卓越中堅企業獎」獲獎單位及本部遴選之「國家人才發展獎」、「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獎勵辦法」等獲獎單位為申請對象，最高補助 200 萬元。
聯絡資訊	<p>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聯絡電話：(02) 8995-6000 計畫網址：https://onjobtraining.wda.gov.tw/</p>

計畫名稱	充電起飛計畫
適用廠商	全體企業
目的	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提升工作知識技能與就業能力，並協助事業單位發展人力資本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補助類型	<p>受僱勞工參加就業保險之人數滿五十一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可辦理訓練計畫，同一年度可依下列補助類型，擇一申請辦理：</p> <p>一、個別型訓練計畫：由一家事業單位申請規劃辦理訓練課程。最高補助 95 萬元。</p> <p>二、聯合型訓練計畫：由一家具備訓練規劃執行經驗之事業單位提出申請，應結合 2 家以上相關事業單位。最高補助 190 萬元。</p> <p>三、產業推升型訓練計畫：以經濟部「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遴選之「潛力中堅企業」與「卓越中堅企業獎」獲獎單位及本部遴選之「國家人才發展獎」、「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獎勵辦法」等獲獎單位為申請對象，最高補助 200 萬元。</p>
聯絡資訊	<p>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p> <p>聯絡電話：(02) 8995-6000</p> <p>計畫網址：https://onjobtraining.wda.gov.tw/</p>

計畫名稱	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iPAS) 企業數位人才實作培育補助			
適用廠商	全體企業			
目的	為解決數位人才供需、學用銜接等結構性問題，加速及擴大培育數位實務人才，提升學校教育與產業需求之契合程度，並促進人才產學訓用合一。			
補助類型	一、補助類型：			
	申請類型	申請類別		申請備註
		A 類：iPAS 人才養成實作補助	B 類：iPAS 能力加值實作補助	
	個別型	可擇一或同時提出申請		由一家公司提出申請
聯合型	可擇一或同時提出申請		由一家主導公司結合一家以上具產業或區域發展關聯性之公司共同參與。	
	<p>二、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申請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p> <p>(一) 個別型經費：每案以 NT\$300 萬為上限</p> <p>(二) 聯合型經費：每案以 NT\$400 萬為上限</p>			
申請期間	每年約 1 月公告			
聯絡資訊	<p>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p> <p>聯絡電話：(02) 8995-6000</p> <p>計畫網址：https://onjobtraining.wda.gov.tw/</p>			

計畫名稱	教育部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適用廠商	全體企業
目的	教育部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根據產業需求，由企業與學校合作提出開課計畫申請，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
計畫標的	本班每名學生所需培訓經費來源，原則上學費、雜費及相關費用參照一般大學日間制碩士班收費基準向學生收取，不足部份由申辦企業或學校負擔，企業補助每名學生全程以不低於 10 萬元為原則。若企業願負擔更多經費，則可酌減學生自付費用。
申請期間	每年分春（約於 7 月）、秋（約於 12 月）2 季招生
聯絡資訊	主辦單位：教育部 產業碩士專班計畫辦公室 執行單位：中國文化大學 聯絡電話：(02) 2331-6086 轉 7215、7237 計畫網址： https://imaster.moe.gov.tw/home

計畫名稱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適用廠商	全體企業
目的	為促進青少年就業，及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結合產、學、訓之資源，提供青少年務實致用之就業訓練，並協助企業培育符合所需之專業技術人才。
學費補助	參與本計畫之訓練生將至少享有 1/2 學費減半之優惠補助： 一、一般生：補助 1/2 學費 二、特殊生：依本計畫規定補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 （二）低收入戶 （三）原住民學生
聯絡資訊	主辦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 電話：(02) 89956399 分機 1266~1274 桃竹苗電話：(03) 485-5368 分機 1305、1306、1307 中彰投電話：(04) 2359-2181 分機 2512~2516 雲嘉南電話：(06) 698-5945 分機 1426、1427 高屏澎東電話：(07) 821-0171 分機 2704、2705 計畫網址： http://www.dual.nat.gov.tw/index.do

計畫名稱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適用廠商	全體企業
目的	教育部為解決產業缺工與高職與技專校院學生以升學為導向之問題，遂結合高職（或五專）與技專校院縱向之進修管道並與產業界攜手合作，培育符應產業需求之技術人才。
計畫內容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推動是以結合高職（或五專）與技專校院（四技、二專或二技）縱向之進修管道，並在不同階段以各種模式結合產業資源達成學校與產業界攜手合作，培育技術人才以符應產業需求之人力之質與量。高職學校銜接技專校院，再加上合作廠商工作崗位實習、津貼，除提供學生升學與就業機會，也促進技專校院因應社區發展與需求發展科本位課程，並且建置業界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結合證照制度，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之實務教育特色。
聯絡資訊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 電話：(02) 7734-3497 計畫網址： http://iacp.me.ntnu.edu.tw/

計畫名稱	中小企業經營領袖暨傳承培訓計畫
適用廠商	中小企業
目的	本計畫主要為協助中小企業高階領導人因應全球政治、經濟、社會及科技等方面的激烈變化與衝擊，同時希望能夠凝聚產業經濟發展共識，培育具前瞻眼光與國際視野之中小企業高階領導人才。
計畫內容	一、「建構家族企業傳承資源交流平台」：建構多元服務平台，提供企業傳承相關資訊及交流。 二、「家族企業傳承培訓辦理」：以家族企業傳承移轉方或被移轉方為培訓對象，並以多元培訓技法針對其傳承各類可能問題如法律、智財權、相關經管技能、資源與設備整合等範疇進行探討。 三、「中小企業經營領袖培訓辦理」：針對具有一定聲譽之中小企業負責人或副總經理級以上人員為培訓對象，規劃辦理中小企業經營策略相關課程。 四、「創業家交流活動辦理」：藉由座談討論、非正式下午茶、訪視或其他形式之活動，除增進長官與創業家交流外，並蒐集各地創業者意見。
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諮詢窗口：(02) 2366-0812 分機 217 蕭小姐

計畫名稱	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適用廠商	中小企業
目的	為協助小型企業強化健全人才培訓發展，透過輔導諮詢及訓練執行等措施，有效投資人力資本，促進就業穩定。
計畫內容	本計畫受理申請對象為國內依法辦理設立登記或營業（稅籍）登記，且受僱勞工參加就業保險之人數未滿五十一人之民間投保單位，訓練範圍如下：（一）經營策略及領導統御管理。（二）資訊運用及技術提升能力。（三）行銷管理及顧客服務。（四）人力資源及財務金融管理。（五）共通核心職能課程。 補助經費：輔導服務及訓練課程費用由政府全額負擔。
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聯絡電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基宜花金馬諮詢電話：(02) 2366-0812 #156、161、194、202、330 · 桃竹苗諮詢電話：(02) 2366-0812 #336、337、335、339、338 · 中彰投諮詢電話：(04) 2350-5038 #87763、87885、87248、87484、87250、87710 · 雲嘉南諮詢電話：(06) 213-4413 #03091、87457、87687、87820、87867 · 高屏澎東諮詢電話：(07) 958-7100 #7714、7715、7716、7720 計畫網址： https://sets.wda.gov.tw/sets108/index.php

計畫名稱	大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適用廠商	中小企業		
目的	勞動部為協助企業辦理在職員工進修訓練，擴展訓練效益，持續提升人力素質，累積國家人力資本，提升競爭力，並落實就業保險之職業訓練。		
計畫內容	一、補助項目		
	個別型訓練計畫	聯合型訓練計畫	產業推升型訓練計畫
	由一家事業單位申請規劃辦理訓練課程	由一家具備訓練規劃執行經驗之事單位提出申請，應結合 2 家以上相關事業單位	以經濟部「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遴選之「潛力中堅企業」與「卓越中堅企業獎」獲獎單位及勞動部遴選之「國家人才發展獎」、「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獎勵辦法」等獲獎單位為申請對象
每案最高補助 95 萬元	最高補助 190 萬元	最高補助 200 萬元	
申請期間	每年約 1 月公告受理申請		
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聯絡電話：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TEL：(02) 8995-6399 分機 1306、1391 · 桃竹苗分署，TEL：(03) 485-5368 分機 1911、1914 · 中彰投分署，TEL：(04) 2359-2181 分機 1503、1516 · 雲嘉南分署，TEL：(06) 698-5945 分機 1424、1430 · 高屏澎東分署，TEL：(07) 821-0171 分機 2703、2709 計畫網址： https://www.italent.org.tw/Resource/Plan/59/GP20160500012		

計畫名稱	數位製造管理加值計畫 - 培育數位製造尖兵分項計畫	
適用廠商	金屬產業	
目的	針對金屬產業（鋼鐵、水五金、手工具、模具、扣件、金屬加工裁剪等），由企業提出育才及留才產學合作案，結合大學校院共同規劃數位製造管理相關課程及專題，協助企業客製化培育專屬優質人才。	
輔導標的	一、提案類別	
	類別	入門方案 進階方案
	提案對象	微型、小型、中小型企業 中小型及大型企業
	培育對象	以大學部暨研究所碩士班學生為主
	每案經費	每案新台幣 20 萬元整為上限， 每案至少需培育 4 名學生。 每案新台幣 40 萬元整為上限， 每案至少需培育 8 名學生。
推動作法	可採雙師制協同授課及專題指導，建議業師時數比例 2/3 (一) 可採雙師制協同授課及專題指導，建議業師時數比例 2/3 (二) 企業應協助學校開設數位製造管理相關課程至少 20 小時	
	企業應提供計畫範疇之實作 專題題目 2 個。	企業應提供計畫範疇之 實作專題題目 4 個
申請時間	約 10-12 月公告受理申請	
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電話：(03) 591-5840 計畫網址：https://reurl.cc/0EVBX	

計畫名稱	智慧機械產學推動計畫 - 產學接軌分項計畫	
適用廠商	智慧機械相關技術領域之企業	
目的	以智慧自動化為基礎，藉由人工智慧、機器人應用、物聯網應用、大數據分析及精實管理等關鍵技術，孕育智慧機械產業跨領域人才，協助企業解決人才缺口及縮短學用落差。	
輔導標的	一、運作模式重點說明如下： (一) 大學部暨研究所碩士班學生為主，每案至少需培育 12 名學生。 (二) 企業應協助合作學校開設跨領域課程至少 54 小時。 (三) 可採雙師制協同授課及專題指導，業師參與時數建議 2/3。 (四) 企業應提供智慧機械技術範疇之實作專題題目 3 個。 (如：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虛實整合、感測器) 等。	
	二、計畫期程：一個會計年度為原則。	
	三、補助金額：一年 50 萬元為上限。自籌款 > 總經費 30%	
申請時間	每年約 2-3 月公告受理申請	
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諮詢電話：(03) 5915840 李小姐 計畫網址：https://reurl.cc/qkVbMN	

政府補助資源指南 - 獎項競賽篇

■ 全體企業適用 ■ 中小企業專用 ■ 特定產業專用 ■ 新創事業專用

計畫名稱	臺灣精品獎
適用廠商	全體企業
目的	計畫主要推廣具備研發、設計、品質及行銷等 4 大項目之臺灣精品選拔及頒獎，及結合國內外重要展覽推廣臺灣精品。
報名費用	每件產品新臺幣 4,000 元整（含稅）。
參選資格	<p>臺灣品牌企業參與臺灣精品選拔之資格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製造或研發單位設於國內； (2) 企業之產品為上市未滿 3 年之量產工業產品，且已申請或已取得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認（驗）證或同等級國際認（驗）證。 <p>前項所稱臺灣品牌企業，應具備下列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 (2) 非外國公司之子公司； (3) 企業所擁有之品牌已依我國商標法取得商標權。前項第二款所稱外國公司之子公司，指外國公司在臺投資設立之公司。
獎勵內容	<p>一、臺灣精品金 / 銀質獎：金銀質獎每件頒發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合計 30 件為上限（金質獎總數以 10 件為上限）。</p> <p>二、臺灣精品獎：獎額由審查委員會依報名產品水準決定，每件頒發獎狀乙紙。</p> <p>三、獲得「台灣精品標誌」使用權之公司，依據「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要點」，可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申請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計畫貸款，每一計畫之貸款額度，視公司財務狀況核定，得提高至該推廣計畫所需經費之百分之八十。</p>
徵選時間	每年約 6-7 月公告受理申請
聯絡資訊	<p>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p> <p>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p> <p>連絡電話：(02) 2725-5200 分機：1342、1372、1388、1389、1368、1377、1318、1399、1391</p> <p>傳真：(02) 2757-7229</p> <p>計畫網址：http://www.taiwanexcellence.org/</p>

計畫名稱	國家發明創作獎
適用廠商	全體企業
目的	為鼓勵從事研究發明、新型與設計創作者，選拔傑出發明人頒予國家發明創作獎，以資表揚，並帶動研究創新風氣，促進我國產業科技發展。
參選資格	<p>一、發明獎：領有我國發明專利證書者。專利證書記載的發明人。辦理評選年度之前 6 年度內取得我國之發明專利</p> <p>二、創作獎：領有我國新型專利證書或設計（新式樣）專利證書者。專利證書記載的創作人。新型專利必須領有專利技術報告。辦理評選年度之前 6 年度內取得我國之新型或設計專利</p>
獎項及名額	<p>總獎金新台幣 880 萬元</p> <p>一、發明獎：</p> <p>（一）金牌：每年最多 6 件，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 40 萬元、獎狀及獎座。</p> <p>（二）銀牌：每年最多 20 件，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 20 萬元、獎狀及獎座。</p> <p>二、創作獎：</p> <p>（一）金牌：每年最多 6 件，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 20 萬元、獎狀及獎座。</p> <p>（二）銀牌：每年最多 12 件，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 10 萬元、獎狀及獎座。</p>
申請期限	每 2 年舉辦一次，4-6 月受理申請
聯絡資訊	<p>主辦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執行單位：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p> <p>電話：(02) 2325-6800 轉 881 傳真：(02) 2325-6816</p> <p>網址：https://www.tipo.gov.tw/np.asp?ctNode=6912&mp=1</p>

計畫名稱	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遴選
適用廠商	全體企業
目的	為表彰及培育在特定領域具有技術獨特性與關鍵性，且具高度國際競爭力等卓越表現之中堅企業，作為企業學習之楷模，特辦理卓越中堅企業遴選及重點輔導對象遴選。
申請資格	申請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遴選者，應屬本部主管之製造業與服務業，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如屬製造業者，應依法辦理工廠登記）。 (二) 企業年營業額 200 億元以下或員工人數 2,000 人以下。 * 註 1: 曾獲選為卓越中堅企業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有效期間為 3 年）不得再提出申請 * 註 2: 曾獲選為潛力中堅企業者，得再申請本屆卓越中堅企業之遴選。
獎項及名額	一、卓越中堅企業者：由行政院院長頒發「卓越中堅企業獎」獎座及證書（證書有效期限 3 年，獲獎企業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不得再提出申請）。10~12 名，其中服務業至少 2 名。 二、潛力中堅企業者：由主辦單位發給潛力中堅企業證明文件（有效期限 3 年），並自遴選後 3 年內，由相關政府機關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及企業需求，提供人才、技術、智財與品牌行銷等面向之客製化優惠輔導措施，以協助潛力中堅企業成長。約 50 名，其中服務業家數至少占 10%。
申請期限	2 年申請一次，約 6 月公告受理申請
聯絡資訊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電話：(02) 2701-0526 分機 702、704、709、712、713 網址： http://www.mittelstand.org.tw/

計畫名稱	經濟部節能標竿獎
適用廠商	全體企業
目的	為鼓勵公、民營企業及機構推動節約能源、建立能源查核及管理制度，並於夏月期間加強落實節電工作，特選拔並表揚節約能源績效卓越之公、民營企業及機構。
參選資格	<p>一、依法設立登記滿三年且營運中之企業，以及學校、醫院、政府機關。（註：報名應以企業主體提出，如同一企業有多個分支機構者，可推派總公司或其中一個分支機構代表參選）</p> <p>二、自報名之日前三年內未曾發生重大環保違規、重大職災及欠稅（包括國稅與地方稅）之情事。</p> <p>三、無分支機構之企業獲得「節能標竿金獎」者，自獲獎年度次年起，二年內不得再參選節約能源標竿獎；有分支機構之企業，若以總公司或分支機構代表企業參賽獲得「節能標竿金獎」者，自獲獎年度次年起，二年內原獲獎單位不得代表該企業參選節約能源標竿獎。</p> <p>四、審查分組：基本金屬製造業、食品及飼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不分行業、批發及零售業、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業。</p>
獎項及名額	<p>（一）金獎：依分組審查，每組錄取一家，以六家為限，頒發獎座。未達得獎標準者從缺，其缺額經評審小組議決後，可彈性調整為銀獎名額。</p> <p>（二）銀獎：依分組審查，每組錄取二家，總數以十二家為原則，頒發獎座。專家審查小組經複審會議討論，得建請評審小組增加銀獎之名額；未達得獎標準者從缺，其缺額經評審小組會議議決後，可彈性調整為其他組錄取名額。</p>
徵選時間	約 5 月左右徵選
聯絡資訊	<p>主辦單位：經濟部能源署</p> <p>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p> <p>聯絡電話：(03) 591-8014、(03) 591-5373</p> <p>網址：https://top.energyark.org.tw/topfirm/Prize?year=111</p>

計畫名稱	Red Dot Award (德國紅點設計大獎 – 設計概念獎)
適用廠商	全體企業、個人
目的	由德國著名設計協會創立，至今已有超過 50 年的歷史，通過對產品設計，傳達設計以及設計概念的競賽，每年吸引了超過 60 個國家，1 萬件作品投稿參賽，得獎的作品可以獲得在德國 Essen 的紅點博物館展出作品以及參加頒獎典禮的機會。
參選資格	<p>一、參賽資格：全球的设计師、公司、學院、工作室、發明人、設計學生和專業人士都有資格參與競賽。</p> <p>二、參選標的：尚未在市場上銷售或生產的發明、創新設計都可參賽</p> <p>三、參選說明：參選獎項共分 42 個類別，並以參選產品之 1. 創新程度、2. 美感品質、3. 實現可能性、4. 功能與效用、5. 情感、6. 影響等項目作為評選重點。</p>
徵選時間	每年約 1-5 月受理報名
聯絡資訊	計畫官網： https://www.moe-idc.org/download?page=3

計畫名稱	iF Design Award (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獎)
適用廠商	全體企業、個人
目的	創辦於 1954 年的產品設計國際大獎，近年來每年皆吸引來自超過 70 個國家 5,000 多項產品參賽。由國際知名設計師組成的評審委員，不僅嚴格地查看並且選拔獲獎的參賽作品，同時保證 iF 的特殊地位和 iF 標誌的優質聲譽。
參選內容	<p>參賽資格：全球的设计師、公司、學院、工作室、發明人、設計學生和專業人士都有資格參與競賽。</p> <p>參選標的：產品、包裝、傳達、室內設計、建築及服務設計類之參賽作品必須在申請比賽 2 年內完成，專業概念及研究需是在 2021 年前尚未被計畫或預期。</p> <p>參選說明：共分為 7 大類：1. 產品、2. 包裝、3. 視覺傳達、4. 室內設計、5. 專業概念、6. 服務設計、7. 建築。評審標準：1. 創新 / 精緻度、2. 機能性 / 功能性、3. 美學、4. 社會責任、5. 定位</p>
徵選時間	每年約 6-10 月受理報名
聯絡資訊	計畫官網： https://ifworlddesignguide.com/

計畫名稱	G-Mark Award (日本通產省優良產品設計獎)
適用廠商	全體企業、個人
目的	前身為「Good Design 評選制度」，於 1957 年由日本當時的通商業部創建。每年都有全球 1,000 餘家企業，3000 餘件作品報名參賽。在迄今止的半個多世紀裏，有將近 40,000 件優秀設計作品獲獎。
參選內容	<p>一、參賽資格：對徵件作品負有主要責任的法人及個人，包括商品的製造商及經銷商、建築設施的所有者、軟體或媒介的供應商、服務事業的供應商、事業・活動・開發・研究的主辦方等。</p> <p>二、參評費用：</p> <div data-bbox="518 649 1404 1030"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10px;"> <p>參評費用</p> <p>一次評審費11,000日圓，二次評審費60,500日圓，通過二次評審後成為GOOD DESIGN AWARD獲獎預定，獲獎推廣費165,000日圓，總計236,500日圓。</p> <p><small>*獲獎推廣費包含獲獎展一個單元空間的展示費、官方網站獲獎展示資料庫和年鑑的刊載費。此外每件獲獎作品還將獲得一張獎狀、一本年鑑以及參加頒獎典禮的機會。 *二次評審及獲獎展中，使用電源的作品、大型作品等有可能需要支付額外的費用。</small></p> </div> <p>三、獲獎發表：通過官方網站公布 Good Design Award, Good Design Best 100、Good Focus Award、Good Design Gold Award 以及 Good Design Grand Award提名。</p>
徵選時間	每年約 4-5 月受理報名
聯絡資訊	計畫官網： http://www.g-mark.org/?locale=en

計畫名稱	金點設計獎
適用廠商	全體企業、個人
目的	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主辦，獲得金點設計標章及金點設計獎的產品，將可以金點設計之高品質設計形象參加國內外推廣與行銷活動，同時將安排於報章媒體及海內外展覽活動，並且有資格典藏於「台灣設計經典館」為台灣第一座設計博物館，並舉辦盛大的頒獎典禮，表揚獲得金點設計獎年度大獎的好產品。
參選內容	<p>一、參賽資格：申請廠商須為業者或設計團隊。</p> <p>二、參選標的：參賽產品須為已商品化銷售之產品。以符合整合、創新、功能、美感、傳達等五項審查標準。</p> <p>三、參選說明：A 產品設計類、B 傳達設計類、C 空間設計類、D 整合設計類</p>
徵選時間	每年約 3-6 月受理報名
聯絡資訊	<p>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台灣設計研究院</p> <p>電話：(02)-2745-8199</p> <p>計畫官網：http://www.goldenpin.org.tw/tw/</p>

計畫名稱	AI+ 新銳選拔賽
適用廠商	全體企業
目的	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串聯國內資通訊業者與 AI 技術能量公司，共同發展創新的 AIoT 加值產品或服務，進而促成「內外合作，加速研發」、「數位轉型，硬軟整合」、「臺灣試煉，走向國際」等目標。
參選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內依法成立近 8 年內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並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企業。 二、具機器學習、深度學習、類神經網絡等 AI 技術透過影像辨識、自然語意 / 音、演算法、數據分析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核心能力。 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獎勵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證基本獎勵（初選）：每隊 200,000 元。 二、實證加碼獎勵（初選）：每隊最高 500,000 元。
徵選時間	每年依網站公告為準。
聯絡資訊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連絡電話：(02) 2577-4249 分機：879、840 競賽網站： https://aicontest.tca.org.tw

計畫名稱	國家磐石獎
適用廠商	中小企業
目的	中小企業為國家經濟磐石，為激勵中小企業升級及發展，選拔經營穩健殷實，在各方面均表現卓越，並對社會有具體貢獻之中小企業給予公開表揚。
競賽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賽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二) 成立時間在 5 年（含）以上，且近 5 年未獲本獎項者。 (三) 最近 3 年其中 2 年稅前稅後均獲利，且最近 1 年無累積虧損者。 (四) 企業負責人須擁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頒獎表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表揚以 12 家企業為原則，惟實際當選家數由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之。 (二) 頒獎典禮預計於 10 月份舉行，將請政府高階首長頒獎並頒發獎座及證書 (三) 拜會政府首長以肯定當選企業之經營成就和政府對中小企業之重視。 (四) 出版當選企業專輯。 (五) 舉辦當選企業成功經驗發表會及實地觀摩，詳實介紹得獎企業成長、奮鬥歷程及經驗，以擴散企業成功模式。
徵選時間	每年約 3 月公告報名時間
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電話：(02) 2366-0812 分機：152、154 網址： http://smeaward.moeasmea.gov.tw

計畫名稱	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適用廠商	中小企業
目的	經濟部為鼓勵國內企業、學校、研究機構及個人積極產業科技轉化投入全面性產業創新，以融匯人文創新、科技創新與服務創新，建立我國軟實力並促進產業升級，設置國家產業創新獎。
競賽內容	<p>一、獎勵對象：合於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目前仍在營運中之中小企業</p> <p>二、獎勵範圍：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等項，於前年度完成，並已商業化運用或量產者。</p> <p>三、獎勵方式：申請之中小企業經評審通過者頒發獲獎證書，以 30 名為限。其中以員工數認定之中小企業得獎名額以不超過 15 名為原則，實際得獎名額視申請審查情況核定。</p>
徵選時間	每年約 3-5 月公告受理報名
聯絡窗口	<p>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p> <p>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p> <p>洽詢電話：(02) 2366-0812 分機 215</p> <p>計畫網址：http://tsia.moeasmea.gov.tw/moeasmea/wSite/mp?mp=00203</p>

計畫名稱	國內創業楷模暨相扶獎
適用廠商	中小企業
目的	為表揚中小企業家刻苦堅毅、淬勵奮發之創業精神，暨對企業經營者致力開創事業造福人群、創造經濟繁榮等優異事蹟有所獎勵。
徵選時間	<p>一、參選資格：事業體滿三年以上者（以會計年度列計）（經營政府核准設立之各類正當行業）；資本額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參選者投資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65 歲（含）以下；無不良紀錄（無欠稅及刑事判決紀錄者）；凡白手起家、第二代承接、自他人接手或內部創業，為公司組織實際經營者，營運狀況正常且經營具有成效者；參選人得由中央及縣市政府首長等單位，擇一具名推薦即可。</p> <p>二、表揚方式：國內、海外表揚名額以各 10 名為原則；恭請中央政府機關首長蒞臨頒獎；出版專書及表揚系列活動光碟，介紹得獎人當選事蹟，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p>
徵選時間	每年約 4-7 月公告受理申請
聯絡窗口	<p>指導單位：經濟部、僑務委員會、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p> <p>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p> <p>洽詢電話：(02) 2332-8558 分機 113、107、112。</p> <p>計畫網址：https://www.careernet.org.tw/modules.php?name=kaimo</p>

計畫名稱	小巨人獎
適用廠商	中小企業
目的	為拔擢在國際市場具高度競爭力之中小企業，鼓勵其以國內為主要經營基地，積極開拓國際舞臺，健全企業營運管理，發揮中小企業「小而美」之精神，足以作為典範。
計畫內容	<p>一、參選資格</p> <p>(一) 凡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新台幣 1 億元以下者，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並符合前述表揚目的之中小企業。</p> <p>(二) 企業負責人須擁有中華民國國籍，企業設立登記時間至少 3 年（含）以上。</p> <p>(三) 外銷比重或外銷金額（參選類別需符合其中一項標準）</p> <p>1. 資訊電子、金屬機械電機、民生化學組：前一年出口金額占公司總營業額 25% 以上或前一年出口金額 2 億 5,000 萬元以上。</p> <p>2. 綜合服務組：前一年服務貿易出口金額占公司總營業額 25% 以上或前一年服務貿易出口金額 3,000 萬元以上。</p> <p>(四) 企業財務狀況健全，最近 3 年其中至少 2 年有稅前獲利，且截至 110 年底無累積虧損者。</p> <p>(五) 曾獲本獎項或曾經撤銷獲獎者於 5 年內不得參選。</p> <p>二、頒獎表揚</p> <p>(一) 表揚以 15 家企業為原則，惟實際當選家數由評審委員會議決。</p> <p>(二) 頒獎典禮恭請政府高階首長頒發小巨人獎座及中英文當選證書。</p> <p>(三) 出版「外銷績優中小企業得獎專輯」以擴大得獎業者拓展海外商機。</p>
徵選時間	每年約 4-6 月公告受理申請
聯絡窗口	<p>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p> <p>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p> <p>連絡電話：(02) 3343-5401 傳真：(02) 3343-5422</p> <p>計畫網址：http://award.moeasmea.gov.tw/</p>

計畫名稱	智慧城鄉生活應用發展計畫 - 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
適用廠商	五年內新創企業、新創團隊
目的	以解決城鄉問題出發，廣邀新創團隊投入發想創意，運用智慧科技，發展多元創新應用服務解決在地議題或困難，並連結地方進行場域實證，善用在地產業優勢、人才與資源，讓創新模式帶動各城鄉走向更好的未來。
競賽標的	一、參賽資格：(一) 成立五年內，已具既有產品或服務之新創企業（產業別不限）；欲實踐創意構想；欲成立公司之新創團隊均可由 2-5 人組隊報名參賽。(二) 曾獲本競賽冠、亞、季軍及最佳場域實踐獎等獎項之新創公司及成員（曾支領本競賽人事費），不得再次參加本競賽。 二、獎金： (一) 初賽概念驗證，獲獎助金 10 萬元。 (二) 複賽服務驗證，獲獎助金 20 萬元。 (三) 決賽階段，冠軍 1 名 150 萬元、亞軍 2 名皆可獲 100 萬元、季軍 3 名皆可獲 50 萬元、獲得冠亞季軍獎項團隊之輔導業師 (6 名) 5 萬元、服務推廣獎 4 名皆可獲得獎助金 5 萬元
申請時間	每年 4-5 月
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台北市電腦公會 諮詢電話：(02)-25774249 分機：813、321、328 計畫網址： https://scccontest.tca.org.tw/

計畫名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獎
適用廠商	有意創業之青年團隊
目的	鼓勵大專校院優化校園創業環境，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提供青年創業實驗場域與資源，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人才，協助青年學生創業實踐。
參選內容	參賽資格：至少 3 人組成，至少 2/3 成員為近 5 年畢業生或在校學生，其次 1/3 成員可為 18-35 歲之青年（成員須全職投入計畫，不得在他處任職工作）。 參選標的：創業團隊營運計畫書、育成輔導計畫書。
獎項 / 獎金	第一階段：50 萬元之創業基本開辦費（其中 15 萬元為學校育成費用） 第二階段：25-100 萬創業基金
徵選時間	第一階段：每年約 5-6 月公告受理報名 第二階段：每年約 12-1 月公告受理報名
聯絡資訊	主辦單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電話：(02) 2331-6167 計畫網： https://ustart.yda.gov.tw/bin/home.php

計畫名稱	女性創業飛雁計畫
適用廠商	女性企業家
目的	期發掘國內擁有創新性之商品、服務或營運模式的女性創業菁英企業或新創企業，並藉由表揚女性創業者創業歷程及企業創新模式，散播女性創業成功典範。
競賽內容	<p>不限定產業別，由企業依參選資格規定，自行擇一組別參加。</p> <p>一、卓越菁英組：曾獲得國家品質獎、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新創事業獎、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等國內外獎項肯定。</p> <p>二、傳承創新組：參選者為企業接班人（不限於家族傳承），接班經營並進行轉型創新。</p> <p>三、科技應用組：產品或服務具數位科技及創新技術含量為主，如 AI 人工智慧、大數據、IoT 物聯網、智慧城市、智慧生技及醫療等。</p>
獎勵方式	<p>總得獎家數約 10-15 家，以評審委員決議為主，提供獎勵如下：</p> <p>一、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座或獎狀乙只。</p> <p>二、女性菁英企業參與國際活動補助：3 萬元內。</p> <p>三、媒體專訪露出。</p> <p>四、安排合適創業導師持續進行個案深度輔導。</p>
徵選時間	每年約 6-7 月公告受理報名
聯絡資訊	<p>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p> <p>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p> <p>電話：(07) 332-1068</p> <p>計畫網址：http://woman.sysme.org.tw/Default.aspx</p>

計畫名稱	新創事業獎
適用廠商	新創企業
目的	為營造優質創業環境，形塑台灣成為創業型社會，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新創事業獎」選拔活動，鼓勵各業界創新新創企業，發展具備優質營運模式之新創事業，樹立成功典範，提振創業家精神，帶動國內創新創業之風氣，為經濟注入活水。
參選內容	一、參選標的：須為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流程或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等，並已商業化或量產（運用）之企業。 二、參選組別：(1) 科技產業組；(2) 創新傳產組；(3) 創新服務組
獎項 / 獎金	一、獎項名額：由決審委員以總得獎企業 20 名為原則選出獲獎企業
徵選時間	每年約 4-5 月公告受理報名
聯絡資訊	主辦單位：經濟部 承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電話：(02) 2366-0812 轉 171、328 計畫網站： https://startupaward.sme.gov.tw/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Bureau of Industrial Park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Map of BIP Ecosystem

臺北分局 (20個產業園區) Taipei Branch, including 20 Industrial Parks

- 基隆市：大武崙
Keelung City: Dawulun Industrial Parks
- 新北市：瑞芳、樹林、土城、新北、林口二
New Taipei City: Reifang, Shulin, Tucheng, New Taipei and Linkou II Industrial Parks
- 臺北市：南軟
Taipei City: Nangang Software Park
- 桃園市：林口三、龜山、中壢(內壢)、桃園幼獅、平鎮、大園、觀音
Taoyuan City: Linkou III, Guishan, Zhongli(Neili), Taoyuan Youth, Pingjhen, Dayuan and Guanyin Industrial Parks
- 新竹縣：新竹
HsinChu County: Hsinchu Industrial Park
- 宜蘭縣：龍德、利澤
Yilan County: Loung Te (with Letzer) Industrial Park
- 花蓮縣：美崙、光華、和平
Hualien County: Meilun(with Hoping & Guanghua) Industrial Park

臺中分局 (16個產業園區、3個科技產業園區) Taichung Branch, including 16 Industrial Parks and 3 Technology Industrial Parks

- 苗栗縣：頭份、竹南、銅鑼
Miaoli County: Toufen (with Jhunan & Tongluo) Industrial Park
- 臺中市：臺中、大里、大甲幼獅、關聯、臺中港、臺中、中軟
Taichung City:
● Industrial Parks :Dali,Dajia Youth ,Taichung Harbor Related
● Technology Industrial Parks: Taichung Port ,Taichung Tanzi and Taichung Software Park
- 彰化縣：福興、埤頭、田中、芳苑、全興、彰濱、社頭
Changhua County: Fusing(with Bitou and Tianzhong), Fangyuan(with Shetou Hosier), Chuansing and Changhua Coastal Industrial Parks
- 南投縣：南崗、竹山
Nantou County: Nangang(with Jhushan) Industrial Park

臺南分局 (19個產業園區) Tainan Branch, including 19 Industrial Parks

- 雲林縣：豐田、元長、斗六、雲林科技、褒忠、雲林離島
Yunlin County: Fongtian(with Yuanchang), Douliu, Yunlin Technology-based, Baozhong and Yunlin Offshore Industrial Parks
- 嘉義縣：民雄、頭橋、嘉太、朴子、義竹、中埔、水上
Chiayi County: Minsyong(with Touciao), Jiatai, Puzih(with Yi-jhu), Zhongpu and Shuishang Industrial Parks
- 臺南市：新營、官田、永康、安平、南科、新市
Tainan City: Sinying, Guantian, Yongkang, An Ping, Xinshi, and Tainan Technology Industrial Park

BUREAU of INDUSTRIAL PARK

總局 (3個科技產業園區) Bureau of Industrial Park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including 3 Technology Industrial Parks

- 高雄市：楠梓園區(含第二、第三園區)
Kaohsiung City: Nanzhi Technology Industrial Park I & II & III

高屏分局 (12個產業園區、5個科技園區) Kaohsiung-Pingtung Branch, including 12 Industrial Parks and 5 Technology Industrial Parks

- 高雄市：永安、仁武、大社、大發、鳳山、林園、臨海、北高雄
前鎮、臨廣、成功、高軟(含二期)
Kaohsiung City:
● Industrial Parks: Yongan, Renwu, Dashe, Dafa(with Fongshan), Linyuan, Linhai, North Kaohsiung
● Technology Industrial Parks: Kaohsiung Cianjhen, Kaohsiung Linkuang, Kaohsiung Chenggong Logistics Park, Kaohsiung Software Park I & II
- 屏東縣：屏東、內埔、屏東、屏東(含擴區)
Pingtung County:
● Industrial Parks: Pingtung, Neipu, Pingnan
● Technology Industrial Parks: Pingtung I & II
- 臺東縣：豐樂
Taitung County: Fongle Industrial Park



- 1 臺北松山機場
Taipei Songshan Airport
- 2 桃園國際機場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 3 臺中清泉崗機場
Taichu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 4 高雄小港國際機場
Kaohsiu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 1 基隆港
Port of Keelung
- 2 臺中港
Port of Taichung

- 3 高雄港
Port of Kaohsiung
- 4 花蓮港
Port of Hualien

